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目錄

| | |
|-----------------------|----|
| 會議議程..... | 1 |
| 本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 3 |
| 報告案一 | |
|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13 |
| 報告案二 | |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 25 |
| 報告案三 | |
| 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專案報告..... | 79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 程序 | 使用時間 | 起訖時間 |
|---|---------------------------------|-------------|
| 壹、主席致詞 | 5 分鐘 | 15：00-15：05 |
| 貳、報告事項 | | |
|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15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 15：05-15：20 |
|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 15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 15：20-15：35 |
| 報告案三： 「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 15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 15：35-15：50 |
| 參、臨時動議 | 5 分鐘 | 15：50-15：55 |
| 肆、主席裁示 | 5 分鐘 | 15：55-16：00 |
| 伍、散會 | |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戴昀辰

出席（列）席人員：

鄭副召集人麗君、林委員明昕、龔委員明鑫、林委員志潔、陳委員月端、李委員長晏、耿委員璐、鄭委員銘謙（兼執行長）、劉委員世芳、林委員佳龍（陳次長立國代）、顧委員立雄、莊委員翠雲、鄭委員英耀（張廖次長萬堅代）、郭委員智輝（何次長晉滄代）、陳委員世凱（陳次長彥伯代）、蘇委員俊榮、劉委員鏡清、陳委員金德、彭委員金隆、陳委員崇樹、陳主計長淑姿、李發言人慧芝、馮署長成、沈副署長鳳樑、吳副局長以公、郭司長永發、張主任檢察官靜薰、劉主任檢察官怡婷、譚處長宗保、邱處長兆平、李處長奇、徐參議小青、黃專門委員王裕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解除追蹤3案，請法務部持續研擬「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利順利實施。

（三）有關繼續追蹤2案，請法務部掌握「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之研修進度，以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之法制作業進度，以利加速政府五打七安重要工作之推動與進行。

(四)有關自行追蹤1案，請內政部確實依預定時程於115年完成修正「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臺灣近年在各項國際廉潔評比均有不錯之表現，包括113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我國在亞洲排名第二，而政府所制定之反貪腐措施，如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亦獲得國際透明組織主席高度肯定，未來我們應更充分發揮此平臺之功用，持續在廉政透明度上為國家取得更佳成績。
- (三)新科技是持續提升廉政治理效率之方法之一，請法務部持續導入AI人工智慧，提升高風險業務之掌握，同時嚴防綠能犯罪，透過跨部會、跨單位、跨國界之通力合作，深化臺灣與國際夥伴之廉能交流，汲取更多知識與方式。

三、法務部提「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實踐專案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臺灣以非聯合國會員國之身分，持續以國際標準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推動該公約施行法，115年我們將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請各部會在推動國家重大政策時，持續彰顯公權力，展示政府正向、清廉、乾淨、透明能力，不辜負人民之付託，讓世界看見臺灣之努力與廉政成果。

參、臨時動議：

一、林委員志潔提「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通過後，法務部之後續作為」：

決議：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尚有諸多子法與配套措施須完善，請法務部持續努力在母法架構下完備法制及相關措施，若母法出現漏洞或執法困難時，亦須適時提出修法，並請委員給予相關指教。

肆、主席結語：

反貪腐工作「只有開始，沒有結束；只能持續，不能停止」，即使我們在各項國際廉潔評比再上一層樓，得到最佳成績，仍無法完全杜絕國家貪腐情事發生，必須戰戰兢兢把「貪瀆零容忍」當作唯一標準，總統亦曾表示要從自身做起，始能鼓勵及要求部屬，亦即「簡單的生活，單純的交往」，才能有廉能透明之公務體系。在民主選舉過程中，部分選舉議題亦是透過過去言論及廉能政策，讓人民審視選擇，經過蔡前總統及賴總統，執政黨能進入第 9 年執政，非常不容易。若中央政府無有效廉政法制措施管控脫法違序作為，未來更難以取得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所以本人要再次重申，「貪瀆零容忍」是唯一標準，亦希望各位首長從自身做起，這是我們在選舉當中對人民之承諾，亦是我們執政過程中，須實踐、展現予人民知悉，對「貪瀆零容忍」之具體決心。

(四) 伍、散會。(下午4時25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經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於公告後6個月施行，本部已積極著手訂定施行細則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俾讓該法能順利施行。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卓召集人榮泰：

看到報告中諸多貪瀆案起訴件數，令人痛心，不過另一解釋，就是我們誠實勇敢面對問題，尤其看到一些社會矚目案件，今天都藉由透明之司法平臺，讓國家司法進行最終審判。同時我們在意之妨害綠能產業案件，倘無法強力遏止，把不法情事揪出，不僅影響產業間之利益問題，亦影響國家重大政策之發展，綠能政策無法執行，二次能源轉型將面臨重大之挑戰，所以我們要檢討如何在制度中更有效之因應及揪出不法，始能完成國家重大政策。

陳委員月端：

- (一) 針對簡報第4頁有兩點建議，第1，除將檢察機關偵結起訴案件、人次予以整理外，建議將案例類型化，並針對案件之法律責任，包括刑事及行政責任，以及涉案法條進行整理，並作為宣導手冊案例，可提高實務上之宣導效益，並達到警惕作用。
- (二) 第2，建議透過大數據統整各級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之貪瀆人次、涉案類型及人員，可作為日後反貪腐宣導對象之優先順序參考，以達到實際效益。防制貪瀆一定要從基層扎根做起，才能真正達到防貪成效。

卓召集人榮泰：

內政部之打詐儀錶板已呈現所有詐騙案件類型，讓國人可以看到最新案例類型，瞭解詐騙之行為態樣，以利提高警覺，陳月端委員之建議大致上亦朝此方向，將個案內容清楚分析，同時透過AI數據分析整理，針對重大案件優先排序宣導作為。

法務部廉政署馮署長成：

本署廉政工作採預防先行，肅貪為輔之工作原則，若遇有不法情形，方採取肅貪手段，再依肅貪結果推行再防貪作為，此與陳月端委員之建議不謀而合，後續我們會積極朝向所查緝之犯罪類型進行系統性整理，讓各級政風機構做為再防貪運用之方向努力。

李委員長晏：

法務部廉政署近幾年在廉政行銷及宣導上相當有創意，尤其在反貪宣導及社會參與，雖然遍地開花，但不一定會讓政策之宣導能夠落實，所以建議主管機關及法務部廉政署，是否可加強完整之整合資源、策略性之規劃、目的性落實及主題清晰，真正深入民眾意識。舉例而言，成立採購廉政平臺立意良好，但效益或用意何在？可能一般民眾或業者無法真正理解清楚，在此方面可再多加努力。另對工程人員而言，貪瀆事件發生之頻

率是否因平臺成立後有所改變，或工程品質及效能是否因平臺之建置而改善，凡此可能更需數據化，讓民眾能清楚瞭解，業者亦能遵循而不敢以身試法，如此總統及院長一再力推之清廉政策方能真正落實。

法務部廉政署馮署長成：

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及不敢貪，此係本署之目標，我們持續於落實防貪機制之制度設計上努力，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就是其中一項重要措施。上星期六(1月4日)由院長親自主持之烏溪烏嘴潭竣工典禮即為一例，經濟部水利署賴建信署長對於廉政平臺大力稱讚，基層承辦人員認為工程進行中，已確實減少諸多外力介入，讓工程能夠如期如質施作，內心均充滿感謝，因李委員可能是首次參與此會議，我們將再就廉政平臺進行比較詳實之報告。

另李委員提及是否有實質效果部分，目前我們瞭解在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之重大工程採購案件類型，已明顯減少，此即廉政平臺展現之功能，確實防堵採購類案件弊案之發生。

最後有關宣傳部分，我們會持續精進，讓民眾更瞭解此優良制度，而非只有國外貴賓知悉，亦希望讓國人瞭解我們努力之成果。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係於105年開始實施，主要是解決政府採購問題，因以往採用最低標衍生諸多風險弊端，後來採用最有利標之機制，始有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實施方案之施行，本人是當時該方案最早催生者之一，目前各機關反映均非常良好。本人擔任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時，並無重大採購類之貪瀆案件，爰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引進跨機關之合作監督及外部監督機制，可使機關之採購風險降到最低。

另透過公開透明機制，把施工過程直接公開在網路上，民眾隨時均可上網連結查詢政府採購辦理情形。至審核類業務，存在較高風險，我們會再努力推動預防機制。

有關委員提及讓民眾瞭解廉政平臺之運用成效，往後會再加強對民眾宣導。

卓召集人榮泰：

上禮拜六聽取南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簡報時，本人即向經濟部郭智輝部長提及，此係我們未來防制綠能犯罪之好方法。簡報共有3個重點：第1，用公平鑑價方式公開議價取得土地，讓不法分子無法上下其手；第2，本案以8個月時間，運用公權力將違法占用之土石場完全移除；第3，招標之前將整個程序均公開，杜絕投機心態。而公務員亦於此制度下，感受無任何外界介入壓力，是一個非常成功之案例。

又針對綠能犯罪亦可運用公權力介入，中央及地方政府完成一切程序後，廠商再參與，避免官員、民代或地方惡勢力對廠商予取予求，使廠商付出更多不需要之代價。另為避免綠能推動政策時間延誤，請經濟部將程序簡化透明，亦請法務部持續進行廉政平臺之建置。

本人相信成功之案例不僅1件，請法務部整理案例並做對照，是否在沒有廉政平臺之情況下，就可能發生

陳月端委員所提出之犯罪態樣，倘有廉政平臺即可阻止諸多不必要之情事發生，爰兩位委員之建議非常重要，請法務部持續關注與推動。

陳委員月端：

針對廉政平臺，本人要附議法務部鄭部長說法，高雄市及臺南市之廉政平臺均相當成功。廉政平臺之案件及類型可以擴大，不僅有綠能，尚有重大採購案可搭配，尤其涉及工程部分，倘均能透過此廉政平臺，公開透明檢視，自然弊端及貪瀆就會降低，本人在高雄市及臺南市看到很多成功案例，相當敬佩，期能擴大辦理。

耿委員璐：

本人是從行政院開放政府行動方案，始參與廉政平臺，法務部廉政署已做諸多努力，爰公民團體及國際上一直給予高度肯定。簡報第8頁左下角 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是國際開放採購夥伴聯盟，諸多年前與臺灣接觸時，希望政府採購可採納開放結構式之方式整理標案資料，且於諸多國家均有案例可防貪防弊，惟因此類規模很大，爰於嗣後廉政平臺專案，始願意嘗試用此種 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亦即開放採購結構化之方式進行，此亦獲得諸多國際上之認同。

今天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相關部會亦在場，本人想要代表民間團體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未來可向廉政平臺學習使用開放採購結構化資料之經驗，亦可適應未來數位時代政府，整體資料均可做積極分析，但本人知道這條路還很漫長，爰並非即

刻可獲相關回應，僅於此特別提出。

報告案三、法務部提「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實踐專案報告」

卓召集人榮泰：

影片最後鄭副院長之一席話非常令人感動，「只有開始，沒有結束；只能持續，不能停止」，亦感謝國際透明組織主席對我們之肯定，我們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遵守聯合國之規定，如同本人不在大巨蛋裡，但亦遵守大巨蛋之規定，我們將持續鼓勵國人。

陳委員月端：

影片做的很棒，本人建議能否將影片放上英文字幕，始能真的讓世界看見臺灣。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本次1209國際反貪日之各項國際交流系列活動，非常感謝行政院指導與支持，亦非常感謝外交部與交通部鼎力相助，讓活動非常圓滿！

這次活動外賓及「國際透明組織」對我們均非常肯定，尤其是邀請立陶宛特別調查局副局長來臺參與，希望未來持續擴大辦理，或是有機會再次回訪立陶宛，以介紹我國廉政制度，第三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之期中報告具有相當多亮點，如透過「透明晶質獎」將廉能作為內化成機關文化，並鼓勵機關首長及同仁共同防制機關之廉政風險，更能當作學習之典範案例，以擴散效應建構普遍、優質之機關廉政文化，從鼓勵參與「透明晶質獎」達到機關正面發展，此係非常好之作法。

另透過國際交流亦能讓國際社會更認識臺灣進步之作為，本人一直深信廉政國際交流是我們最有力、最有競爭力之實力展現，「國際透明組織」亦非常肯定！希望能持續透過內化機關廉政文化，將廉政當作我們國家之實力，以走向國際。

臨時動議、林委員志潔提「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通過後，法務部之後續作為」：

林委員志潔：

首先謝謝法務部廉政署報告，亦感謝工程會在推動「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中，針對我國所有公共工程契約提供諸多有關廉政、揭弊者保護之要件。另此次「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通過後，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我國終於有揭弊者保護專法，惟立法品質令人擔心，因公益之範圍包山包海，令人擔心法務部廉政署如何訂定施行細則，舉例而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明定包括「藥事法」、所有金融法規、「性騷擾防治法」、「營業秘密法」等與公益無關之法律，僅與私人財產相關，卻全部列入揭弊者保護之範圍，可能造成私人或公營企業之困難，倘最終窒礙難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推動可能產生反作用之效果。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追蹤列管 3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1 案已辦理完成，擬改列解除追蹤；2 案持續研議辦理中，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下：

壹、解除追蹤 1 案

一、打詐新四法之一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由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本次修法有助強化防詐作為及打擊詐欺集團，請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強化修正法案之落實執行。(案號：11307-1)。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已完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授權子法，即「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及「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其具體作用如下：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 1、行政院及司法院已於 114 年 2 月 8 日會銜發布。
- 2、因應修法增訂公眾電信網路者為具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義務之主體、「通信使用者資料」更改為「通訊使用者資料」及增列「網路流量紀錄」調取項目等規定，配合修改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另依「電信管理法」規定及實務運作現況，修正業者配合通訊監察之作業程序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解決爭議之機制。

(二)「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

- 1、法務部及內政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會銜發布。
- 2、針對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之程序、資料保存、銷燬、監督、稽核等相關事項詳加規範，確保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係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且相關資料須妥善保存及銷燬。

(三)「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

- 1、法務部及內政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會銜發布。

- 2、針對網路流量紀錄系統之設置方式、保存方式、保存期間、查詢之作業程序、調取之項目、監督、費額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加規範，確認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義務之內容，並確保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係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且相關資料須妥善保存及銷燬。

貳、繼續追蹤 2 案

- 一、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案號：10810-1)。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 (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自 107 年至 110 年經行政院召開過 6 次審查會。

(二)法務部為回應對於小額貪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致生情輕法重之問題，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業於 111 年 8 月 12 日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為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及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規定。

(三)法務部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部內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研商會議」，討論「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修法方向、整併之可行性。

(四)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確認「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文字內容，並於 3 月 1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 60 日，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其中本次第 11 條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以符合「聯合國

反貪腐公約」規範；第 12 條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量刑規定，係近年來幾起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小額財物之案件引發爭議，為期法律適用更符合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精神。

(五) 行政院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9 月 30 日召開「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2 次，討論草案文字內容及修法方向，法務部將依行政院及與會機關意見妥為研議。

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尚有諸多子法與配套措施須完善，請法務部持續努力在母法架構下完備法制及相關措施，若母法出現漏洞或執法困難時，亦須適時提出修法。(案號：11401-1)。辦理情形如下：

(一) **界定適用範圍**：法務部於 114 年 1 月 15 日、2 月 7 日及 5 月 9 日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確認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名冊。

(二) **盤點弊端範圍及給獎基準**：法務部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函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3 條所列法規之主管機關盤點弊端範圍，並檢視給獎規範及數額標準是否符合該法第 18 條規定；揭弊獎金之發給事涉各主管機關預算編列，法務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研商。

(三) **研擬施行細則**：法務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邀集中央各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召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蒐集各機關意見，作為研擬施行細則及配套措施之參考；「公益揭弊者保護施行細則」草案刻正辦理草案預告作業。

(四) **籌備設置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3 月 26 日及 4 月 22 日拜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透過跨機關協調，以利未來提供揭弊者完善法律諮詢及身心協助；

另「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預告程序已辦理完竣，刻正簽辦發布作業。

(五) **新法宣導活動**：法務部於 114 年 5、6 月間針對政風單位辦理 4 場次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並於 114 年 6、7 月間邀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派員參與 4 場次新法分區說明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8/11/06 - 114/06/30

| 案號 | 指示事項 | 主(協)辦機關 | 辦理(執行)情形 | 列管建議 |
|------------------------|---|---------|--|------|
| 【10810-1】 108.10.17 | 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 | 法務部 | <p>一、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21條、第122條、第122條之1、第134條之1、第134條之2(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業於107年9月19日經行政院召開第1次審查會；又於108年2月20日行政院召開第2次審查會；於109年7月24日行政院召開第3次審查會；於9月28日行政院召開第4次審查會；於110年2月18日行政院召開第5次審查會；於9月8日行政院召開第6次審查會。</p> <p>二、為回應輿論對於小額貪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致生情輕法重之問題，並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法務部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於111年8月12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將依各界意見盡速研擬「貪污治罪條例」等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目前已研議以下修法方向：</p> <p>(一)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本條例第12條規定。</p> <p>(二)修正該條例第11條規定，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p> <p>三、法務部於111年10月14日與最高檢察署及經濟刑法學會合辦研討會，針對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p> | 繼續追蹤 |

| | | | | |
|------------------------|--|-----|---|----------|
| | | | <p>整併之可能性，邀請實務及學術專家共同交流討論，廣徵各界修法建議。</p> <p>四、法務部檢察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召開內部研商會議，研議相關「刑法」瀆職罪章與「貪污治罪條例」就小額貪污部分，如何整併及其相關方案可行性評估。</p> <p>五、法務部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部內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研商會議」，討論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修法方向、整併之可行性。</p> <p>六、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確認「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文字內容，並於 3 月 1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 60 日，已於 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其中第 11 條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範；另因近年來幾起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小額財物之案件引發爭議，為期法律適用更符合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精神，故修正第 12 條規定。</p> <p>七、行政院已就「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於 113 年 7 月 9 日、9 月 30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討論草案文字內容及修法方向，法務部將依行政院及與會機關意見妥為研議。</p> | |
| 【11307-1】 113.07.15 | 打詐新四法之一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7 月 | 法務部 | <p>已完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授權子法，即「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及「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其具體作用如下：</p> | 解除 追蹤 |

| | | | | |
|--------------------------------|---|------------|---|-------------|
| | <p>12 日由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本次修法有助強化防詐作為及打擊詐欺集團，請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強化修正法案之落實執行。</p> | | <p>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一)行政院及司法院已於 114 年 2 月 8 日會銜發布。 (二)因應修法增訂公眾電信網路者為具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義務之主體、「通信使用者資料」更改為「通訊使用者資料」及增列「網路流量紀錄」調取項目等規定，配合修改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另依「電信管理法」規定及實務運作現況，修正業者配合通訊監察之作業程序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解決爭議之機制。</p> <p>二、「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 (一)法務部及內政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會銜發布。 (二)針對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之程序、資料保存、銷燬、監督、稽核等相關事項，詳加規範，確保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係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且相關資料須妥善保存及銷燬。</p> <p>三、「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 (一)法務部及內政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會銜發布。 (二)針對網路流量紀錄系統之設置方式、保存方式、保存期間、查詢之作業程序、調取之項目、監督、費額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加規範，確認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義務之內容，並確保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係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且相關資料須妥善保存及銷燬。</p> | |
| <p>【11401-1】 114.01.07</p> | <p>「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尚有諸多子法與配套</p> | <p>法務部</p> | <p>為保障揭弊者權益及未來實務執行順暢，法務部刻積極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具體作為如下：</p> | <p>繼續追蹤</p> |

| | | |
|--|--|--|
| | <p>措施須完善，請法務部持續努力在母法架構下完備法制及相關措施，若母法出現漏洞或執法困難時，亦須適時提出修法。</p> | <p>一、 界定適用範圍： 為明確本法適用範圍，法務部於114年1月15日、2月7日及5月9日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確認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名冊。</p> <p>二、 盤點弊端範圍及給獎基準： 法務部於114年1月17日函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所列法規之主管機關盤點弊端範圍，並檢視給獎規範及數額標準是否符合本法第18條規定；因揭弊獎金之發給，事涉各主管機關與預算編列等事項，相關獎金規範內容修訂，法務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研商。</p> <p>三、 研擬施行細則： 法務部114年3月4日邀集中央各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召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蒐集各機關意見，作為研擬施行細則及配套措施之參考；施行細則草案刻辦理草案預告作業。</p> <p>四、 籌備設置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法務部廉政署於114年3月19日、3月26日及4月22日拜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跨機關協調，以利未來提供揭弊者完善法律諮詢及身心協助；另「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預告程序已辦理完竣，刻正簽辦發布作業。</p> <p>五、 新法宣導活動： 法務部於114年5、6月間針對政風單位辦理4場次之種子講師</p> |
|--|--|--|

| | | | | |
|--|--|--|--|--|
| | | | 培訓工作坊，並於 114 年 6、7 月間邀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派員參與，辦理 4 場次之新法分區說明會。 | |
|--|--|--|--|--|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要

| 項次 | 標題 | 內容摘要 |
|----|------|---|
| 壹 | 前言 | 法務部秉持「接軌國際，體察民意，興利防弊」之核心理念，積極推動廉政建設，因應國際反貪腐趨勢，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義務，回應社會對廉政與資訊透明之期待；透過跨域稽核與風險評估機制，加強廉能治理，近期制訂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保障及鼓勵揭弊者踴躍揭發不法弊案，維護公共利益之實現；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支援強化政府內部控管與資訊安全，防範國安漏洞、防杜內部洩密及滲透風險。重點防範貪瀆不法，確保公務決策及產業發展透明公正，協助打造廉潔永續之環境。 |
| 貳 | 問題分析 |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 （二）2025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三）2025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四）2025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五）2025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 二、法務部 113 年廉政民意調查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二）公部門重大貪瀆案件 （三）企業貪瀆不法案件統計 四、綜合分析 |
| 參 | 策進作為 |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 |

| 項次 | 標題 | 內容摘要 |
|----|----|--|
| | | <p>並落實結論性意見</p> <p>(二)反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延續反貪腐能量 2、推動私部門交流及企業服務，深化公私反貪腐夥伴關係 3、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4、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p>(三)防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2、擴大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 3、推動透明品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 4、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 5、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 6、賡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7、加強宣導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 <p>(四)肅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 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 <p>(五)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 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 3、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 <p>二、重要策進作為</p> <p>(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p> |

| 項次 | 標題 | 內容摘要 |
|----|----|--|
| | | <p>(二)完備反貪腐法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揭弊保護法制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 <p>(三)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p> <p>(四)導入數位稽核工具，優化專案稽核效率</p> <p>(五)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p> |
| 肆 | 結語 | <p>法務部以拓展國際之視野，持續掌握全球反貪腐趨勢，主動強化制度與實務作為，展現打擊貪瀆的堅定決心。透過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義務、建構揭弊者保護機制、深化數位稽核與風險控管，整合資源，提升偵查效率與定罪率，精準打擊貪瀆犯罪。同時，促進公私協力、鼓勵民眾參與監督，形塑全民廉潔文化，擴大防貪能量。藉由持續強化透明機制與社會信任，致力於讓廉潔治理成為臺灣的核心競爭力，在國際舞台上展現堅定反貪、永續清廉之國家形象。</p>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法務部秉持「接軌國際，體察民意，興利防弊」之核心理念，積極推動廉政建設，因應國際反貪腐趨勢，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義務，回應社會對廉政與資訊透明之期待；透過跨域稽核與風險評估機制，加強廉能治理，近期修訂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與強化對檢舉貪瀆、違法行為者之保護機制，鼓勵民眾參與反貪行動，「國家機密保護法」，支援強化政府內部控管與資訊安全，防範國安漏洞、加強機密資料管理，防杜內部洩密及滲透風險。重點防範貪瀆不法，確保公務決策及產業發展透明公正，協助打造廉潔永續之環境。

貳、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

- 1、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布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獲評 67 分排名第 25 名，超越全球 86% 受評國家，彰顯對我國清廉執政的高度肯定，更象徵著廉潔已成為臺灣社會共同堅持的核心價值。
- 2、我國政府近年致力於完備反貪腐法制，推動揭弊者保護立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又透過辦理「透明晶質獎」、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議「企業誠信」及宣導「誠信廉潔」等具體作為，均有助於清廉印象指數排名提升，持續締造佳績。

(二) 2025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於2025年3月3日發布「2025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在184個經濟體中排名第4名，雖較去(2024)年80分減少0.3分，但仍維持連續3年受評為表現最佳的「經濟自由」(Free)國家(80分以上)。我國排名僅次於新加坡(1)、瑞士(2)、愛爾蘭(3)。領先主要經濟體澳洲(6)、紐西蘭(11)、韓國(17)、美國(26)、日本(28)、英國(33)及中國(151)。

(三) 2025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 1、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於2025年2月26日公布「2025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該報告主要透過2大類綜合評述：「政治權利」（滿分40分）、「公民自由」（滿分60分），並就全球195個受評國家、15個受評區域，評等各國的民主自由程度。臺灣在「政治權利」獲得38分，「公民自由」獲得56分，總得分94分，與2024年相同，續列自由（Free）國家；在亞洲地區則僅次於日本（「政治權利」：40分、「公民自由」：56分）。
- 2、該報告指出全球自由度連續第19年下降，在2024年，60個國家的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程度惡化，僅34個國家有所改善，其中選舉操縱、戰爭和對多元化（針對不同政治理念、宗教或族裔身份人們的和平共處的攻擊日益嚴重）的攻擊是全球自由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目前，全球約38%的人口生活在被評為「不自由」的國家，42%的人口生活在「部分自由」的國家，僅20%的人口生活在「自由」的國家。
- 3、自由之家指出，臺灣擁有充滿活力且具競爭性的民主制度，自2000年以來政權定期和平交替，對公民自由的保障整體而言相當穩健。然而，報告也提及部分持續存在的問題，包括未能妥善防範移工被剝削，以及中國政府試圖影響臺灣的

政策制定、媒體和民主體制等。

(四) 2025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 1、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 期刊, 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布 2025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我國排名第 6 名, 得分 4.75 分 (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 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 前 5 名依序為: 新加坡 (2.15 分)、澳大利亞 (2.17 分)、日本 (3.02 分)、香港 (3.10 分) 及澳門 (3.63 分)。
- 2、本次報告評比的臺灣篇章訪問對象共計 120 名, 均係在臺工作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 透過面對面訪談, 調查渠等對於臺灣貪腐問題之觀感。部分受訪者認為, 詐騙與網路犯罪增加是為個人最常面臨的貪腐現象。

(五) 2025年世界競爭力評比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布「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臺灣在 69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 名, 在人口超過 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 連續 5 年排名蟬聯世界第一。

二、法務部 113 年廉政民意調查

- (一) 本調查係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 瞭解民眾對公務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 作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 (二) 本次量化調查, 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 (Random Digit Dialing, RDD), 抽取臺灣地區 (含金門、馬祖及澎湖) 年滿 18 歲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電話民意調查, 完成 1,104 個有效樣本, 以 95% 之信賴度估計, 最大抽

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2.9%。

(三) 民眾對廉政的認知評價：

1、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程度：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的容忍程度，0代表完全不能忍受，10表示完全可以接受。113年調查結果反映有近62.8%的受訪者完全不能忍受貪污，僅0.3%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平均分數為1.25。而從109年（平均數1.35）、110年（平均數1.26）、111年（平均數1.44）及112年（平均數1.28）調查結果觀之，顯示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受訪者無法容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繼續存在。

2、受訪者對檢舉不法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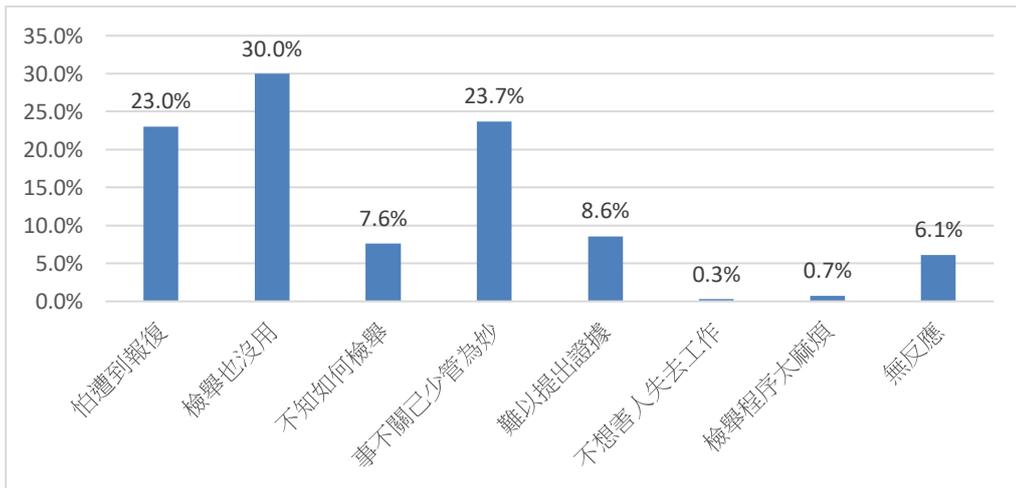


圖 1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

受訪者回答「會檢舉」的比例（65.5%）高於不會（30.2%）。如果探詢受訪者不提出檢舉的原因，則依序為「檢舉也沒用」（30.0%）、「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3.7%）、「怕遭到報復」（23.0%），另有6.1%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如圖1）。

(四) 關於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看法：

本次調查顯示，在 4 種常見違反廉政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方

面，依行為嚴重程度的平均數排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 6.72）、「企業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 6.07）、「民眾請託他人向公務人員關說情形」（平均數 5.17）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 4.23）。

(五)受訪者認為公司、企業或民眾洗錢行為「嚴重」者的比例(59.5%)明顯高於認為「不嚴重」(25.5%)者，另有 15.0%的受訪者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本期(113 年 1 月至 12 月)¹計 **138 案** (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²計 247 人次³**，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⁴ (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涉案類別及跨年度比較等 5 部分研析如下：

1、涉案人員分析：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計 29 人次 (11.7%)、薦任計 54 人次 (21.9%)、委任計 67 人次 (27.1%)、約聘僱計 60 人次 (24.3%)、其他計 37 人次 (15.0%) (如表 1)。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 71 人

¹本期資料係以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本期(113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於其他年間起訴，惟於111年1-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²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³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2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1人，以2人計算。

⁴「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27類(同註8)；特殊貪瀆案件歸類係將前27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替代役者另行說明。

次 (28.7%)、地方行政機關計 159 人次 (64.4%)、地方民意機關計 16 人次 (6.5%)、中央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0.4%) (如表 1)。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214 人次 (86.6%)、女性計 33 人次 (13.4%) (如表 1)。

(4)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⁵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 10 人以上分別為民戶役地政類計 35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32 人次、警政類計 30 人次、環保類計 24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20 人次、營建類計 18 人次、其他類計 15 人次、工商監督管理類計 12 人次、教育類計 11 人次、國營事業類計 10 人次 (如圖 2)。

⁵「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 (弊端項目) 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圖 2 涉案類別人次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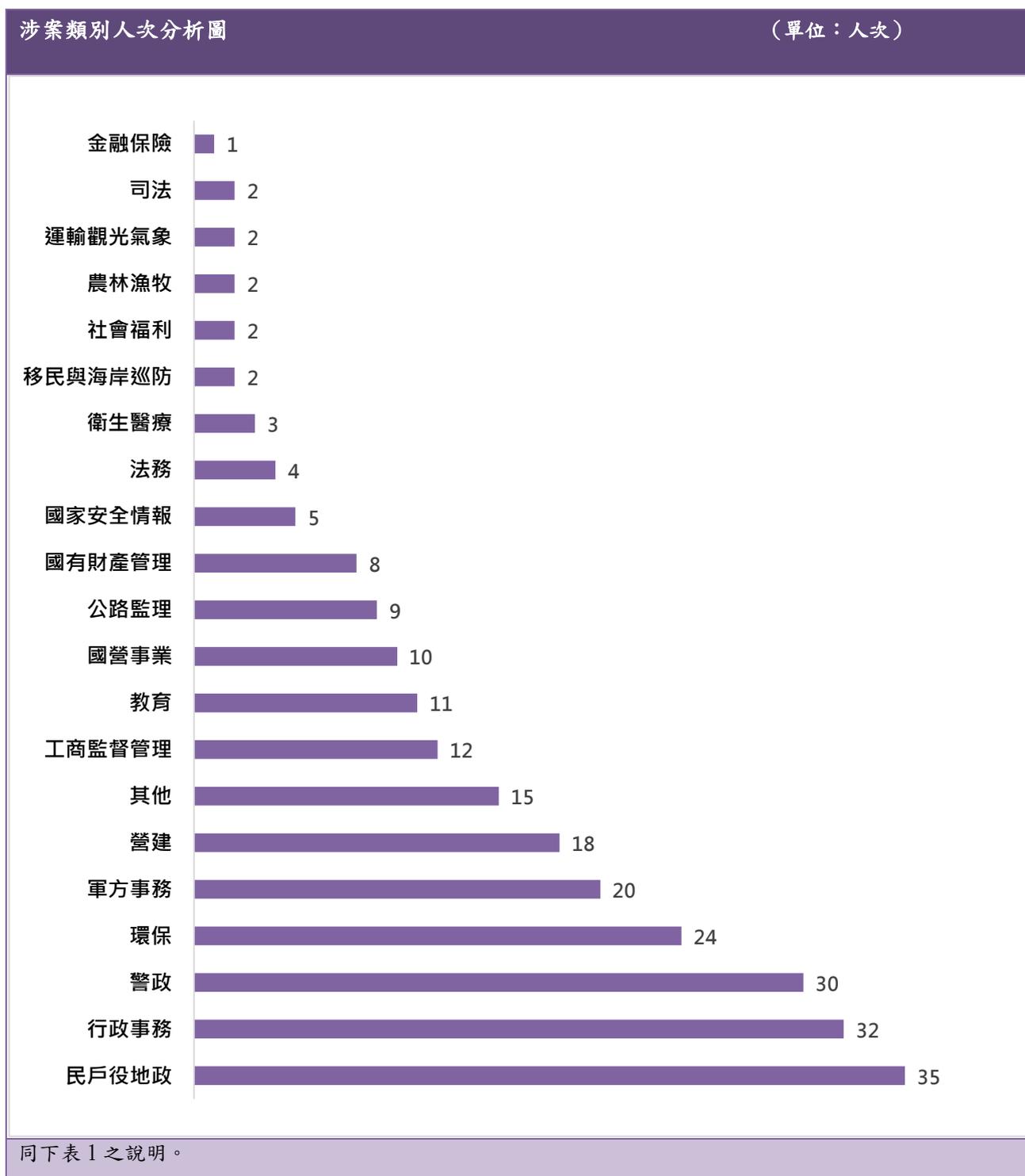


表 1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性別 (單位：人次)

| 官職等/機關/ 性別 涉案類別 | 總計 | 官職等 | | | | |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 | | | 性別 | |
|-----------------------|------|------------------------|------------------------|------------------------|-------------|------------------------|----------------|----------------|----------------|----------------|-------|-------|
| | | 高層 簡任 (相當) 人員 | 中層 薦任 (相當) 人員 | 基層 委任 (相當) 以下 | 約 聘 僱 |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員 | 中央 行政 機關 | 地方 行政 機關 | 中央 民意 機關 | 地方 民意 機關 | 男 | 女 |
| 1.工商監督管理 | 12 | 7 | 2 | | 2 | 1 | 2 | 9 | 1 | | 10 | 2 |
| 2.金融保險 | 1 | | | | 1 | | 1 | | | | | 1 |
| 3.稅務 | | | | | | | | | | | | |
| 4.關務 | | | | | | | | | | | | |
| 5.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6.公路監理 | 9 | | 1 | 3 | 3 | 2 | 9 | | | | 9 | |
| 7.運輸觀光氣象 | 2 | | | 1 | 1 | | 1 | 1 | | | 2 | |
| 8.司法 | 2 | | | 2 | | | 2 | | | | 2 | |
| 9.法務 | 4 | | 1 | 3 | | | 4 | | | | 4 | |
| 10.警政 | 30 | | 6 | 24 | | | | 29 | | 1 | 27 | 3 |
| 11.消防 | | | | | | | | | | | | |
| 12.營建 | 18 | 8 | 5 | | 2 | 3 | | 17 | | 1 | 15 | 3 |
| 13.民戶役地政 | 35 | 2 | 2 | 6 | 23 | 2 | 2 | 33 | | | 31 | 4 |
|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 2 | | 2 | | | | 2 | | | | 2 | |
| 15.環保 | 24 | | 1 | 2 | 12 | 9 | 1 | 23 | | | 24 | |
| 16.衛生醫療 | 3 | | 2 | 1 | | | 1 | 2 | | | 2 | 1 |
| 17.社會福利 | 2 | | 1 | | 1 | | | 2 | | | 1 | 1 |
| 18.教育 | 11 | 4 | 5 | 1 | 1 | | 6 | 5 | | | 6 | 5 |
| 19.農林漁牧 | 2 | | | | | 2 | | 2 | | | 1 | 1 |
|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 | | | | | | | | | | | |
| 21.軍方事務 | 20 | 1 | 6 | 11 | 2 | | 20 | | | | 19 | 1 |
| 22.外交事務 | | | | | | | | | | | | |
| 23.國家安全情報 | 5 | | | 5 | | | 5 | | | | 4 | 1 |
| 24.國有財產管理 | 8 | 1 | 1 | 1 | 2 | 3 | | 6 | | 2 | 6 | 2 |
| 25.國營事業 | 10 | | 5 | 5 | | | 10 | | | | 10 | |
| 26.行政事務 | 32 | 3 | 9 | 2 | 4 | 14 | 5 | 16 | | 11 | 24 | 8 |
| 27.其他 | 15 | 3 | 5 | | 6 | 1 | | 14 | | 1 | 15 | |
| 總計 | 247 | 29 | 54 | 67 | 60 | 37 | 71 | 159 | 1 | 16 | 214 | 33 |
| 比率 | 100% | 11.7% | 21.9% | 27.1% | 24.3% | 15.0% | 28.7% | 64.4% | 0.4% | 6.5% | 86.6% | 1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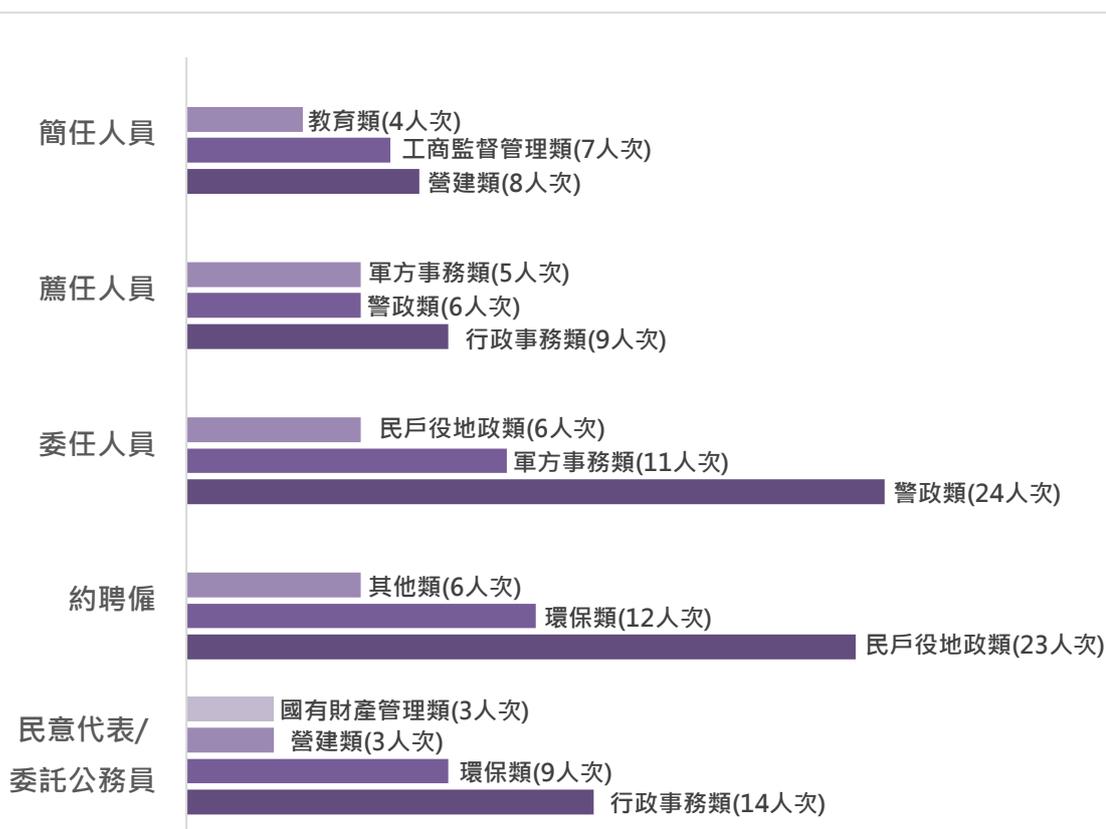
說明：

- 1.本資料由廉政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本期(113 年 1-12 月) 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本期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包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廉政署整理。

(5)交叉分析（如表 1）：

A.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 3）：

- (A)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營建類計 8 人次、工商監督管理類計 7 人次、教育類計 4 人次。
- (B)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 9 人次、警政類計 6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6 人次。
- (C)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 24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11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 6 人次。
- (D)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計 23 人次、環保類計 12 人次、其他類計 6 人次。
- (E)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 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或委託公務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 14 人次、環保類計 9 人次、營建類計 3 人次、國有財產管理類計 3 人次。



同表 1 之說明。

圖 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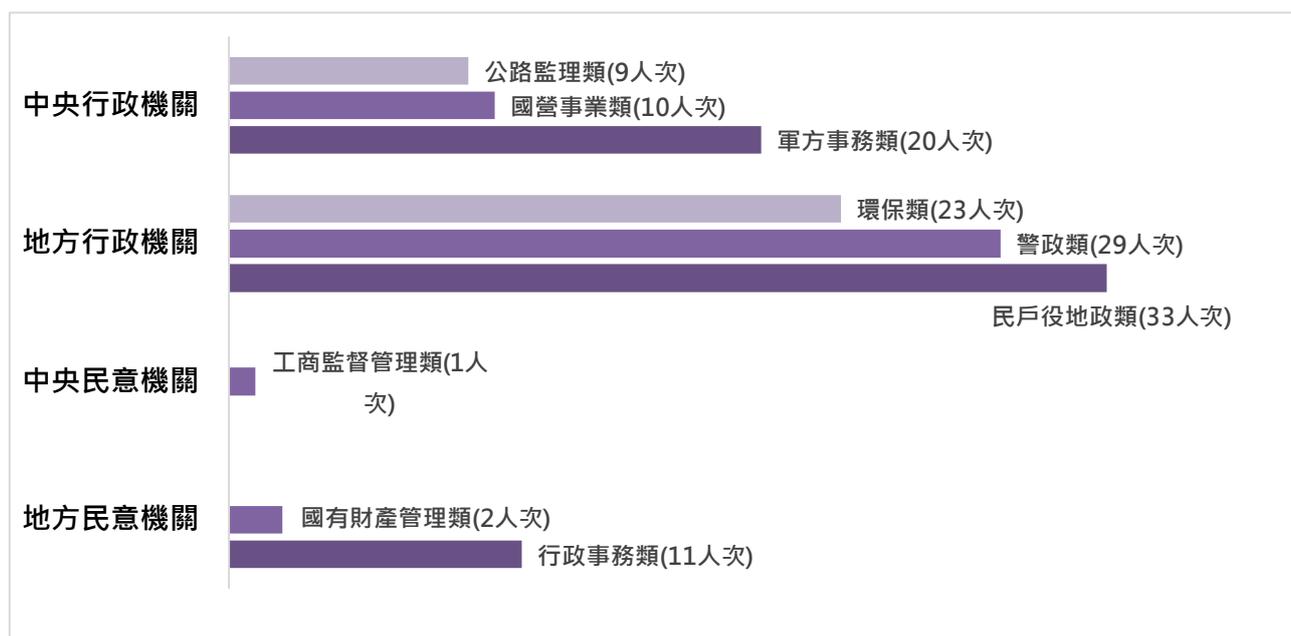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 4):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軍方事務類計 20 人次、國營事業類計 10 人次、公路監理類計 9 人次。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計 33 人次、警政類計 29 人次、環保類計 23 人次。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民意機關者,其主要涉案類別為工商監督管理類計 1 人次。

(D)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主要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計 11 人次、國有財產管理類計 2 人次。



同表 1 之說明。

圖 4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2）：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所占人次比例較高者如下：

(1) 圖利：

含主管及非主管監督事務之圖利罪，共計 74 人次，佔 30.0%。

A.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69 人次（27.9%）。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12 人次（17.4%）、薦任計 20 人次（29.0%）、委任計 19 人次（27.5%）、約聘僱計 15 人次（21.7%）、其他計 3 人次（4.3%）；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21 人次（30.4%）、地方行政機關計 47 人次（68.1%）、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1.4%）。

B.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5 人次（2.0%）。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委任計 2 人次（40%）、約聘僱計 3 人次（6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

政機關計 5 人次（100%）。

(2)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計 41 人次（16.6%）。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計 3 人次（7.3%）、薦任計 14 人次（34.1%）、委任計 4 人次（9.8%）、約聘僱計 8 人次（19.5%）、其他計 12 人次（29.3%）；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7 人次（17.1%）、地方行政機關計 23 人次（56.1%）、地方民意機關計 11 人次（26.8%）。

(3) 職務上收賄：

含違背及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計 94 人次，佔 38.0%。

A. 違背職務收賄：計 47 人次（19.0%）。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計 7 人次（14.9%）、薦任計 8 人次（17%）、委任計 19 人次（40.4%）、約聘僱計 4 人次（8.5%）、其他計 9 人次（19.1%）；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 19 人次（40.4%）、地方行政機關計 25 人次（53.2%）、地方民意機關計 3 人次（6.4%）。

B. 不違背職務收賄：計 47 人次（19.0%）。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4 人次（8.5%）、薦任計 7 人次（14.9%）、委任計 5 人次（10.6%）、約聘僱計 27 人次（57.4%）、其他計 4 人次（8.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1 人次（23.4%）、地方行政機關計 35 人次（74.5%）、中央民意機關計 1 人次（2.1%）。

(4) 竊占財物：含竊占公用或公有財物罪及竊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共計 29 人次，佔 11.7%。

A.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計 20 人次（8.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計 2 人次（10%）、薦任計 3 人次（15%）、委任計 7 人次（35%）、約聘僱計 2 人次（10%）、其他計 6 人次（3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

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9 人次 (45%)、地方行政機關計 10 人次 (50%)、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5%)。

B. 竊占非公用私有財物：計 9 人次 (3.6%)。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計 1 人次(11.1%)、委任計 6 人次 (66.7%)、其他計 2 人次 (22.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2 人次(22.2%)、地方行政機關計 7 人次 (77.8%)。

|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 比率 | 總計 | 官職等 | | | | |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 | | |
|---|-------|-----|------------|------------|------------|-----|------------|----------|--------|--------|--------|
| | | |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 約聘僱 | 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 | 中央行政機關 | 地方行政機關 | 中央民意機關 | 地方民意機關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 8.1% | 20 | 2 | 3 | 7 | 2 | 6 | 9 | 10 | | 1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 19.0% | 47 | 7 | 8 | 19 | 4 | 9 | 19 | 25 | | 3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 16.6% | 41 | 3 | 14 | 4 | 8 | 12 | 7 | 23 | | 11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 19.0% | 47 | 4 | 7 | 5 | 27 | 4 | 11 | 35 | 1 |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 3.6% | 9 | | 1 | 6 | | 2 | 2 | 7 | |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 27.9% | 69 | 12 | 20 | 19 | 15 | 3 | 21 | 47 | | 1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 2.0% | 5 | | | 2 | 3 | | | 5 | | |
| 刑法第 213 條 (不實登載公文書) | 0.8% | 2 | | | 2 | | | | 2 | | |
| 其他 | 3.0% | 7 | 1 | 1 | 3 | 1 | 1 | 1 | 6 | | |
| 總計 | 100% | 247 | 29 | 54 | 67 | 60 | 37 | 71 | 159 | 1 | 16 |

1.同表 1 之說明。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 1 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3、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138 案，涉案公務員計 247 人次，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及補助款貪瀆案件研析如下：

(1)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採購之貪瀆案數計 30 案 (21.7%)、起訴人數計 57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7 人次 (12.3%)、薦任計 19 人次 (33.3%)、委任計 13 人次 (22.8%)、約聘僱計 13 人次 (22.8%)、其他計 5 人次 (8.8%)。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25 人次 (43.9%)、地方行政機關計 32 人次 (56.1%)。
- C. 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 12 人次、營建類計 8 人次、教育類計 7 人次、國營事業類計 7 人次為主。

(2)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數計 18 案 (13%)、起訴人數計 24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2 人次 (8.3%)、薦任計 7 人次 (29.2%)、委任計 1 人次 (4.2%)、約聘僱計 3 人次 (12.5%)、其他計 11 人次 (45.8%)。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7 人次 (29.2%)、地方行政機關計 8 人次 (33.3%)、地方民意機關計 9 人次 (37.5%)。
- C. 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 10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5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 3 人次。

(3)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數計 5 案 (3.6%)、起訴人數計 5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計 3 人次（60%）、其他計 2 人次（40%）。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4 人次（80%）、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20%）。
- C. 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 3 人次、社會福利類計 1 人次、農林漁牧類計 1 人次為主。

4、涉案類別分析：

行政事務類計 26 案、警政類計 20 案、環保類計 16 案、軍方事務類計 11 案、民戶役地政類計 8 案、公路監理類計 7 案、營建類計 7 案、其他類計 7 案、工商監督管理類計 6 案、教育類計 6 案為主。（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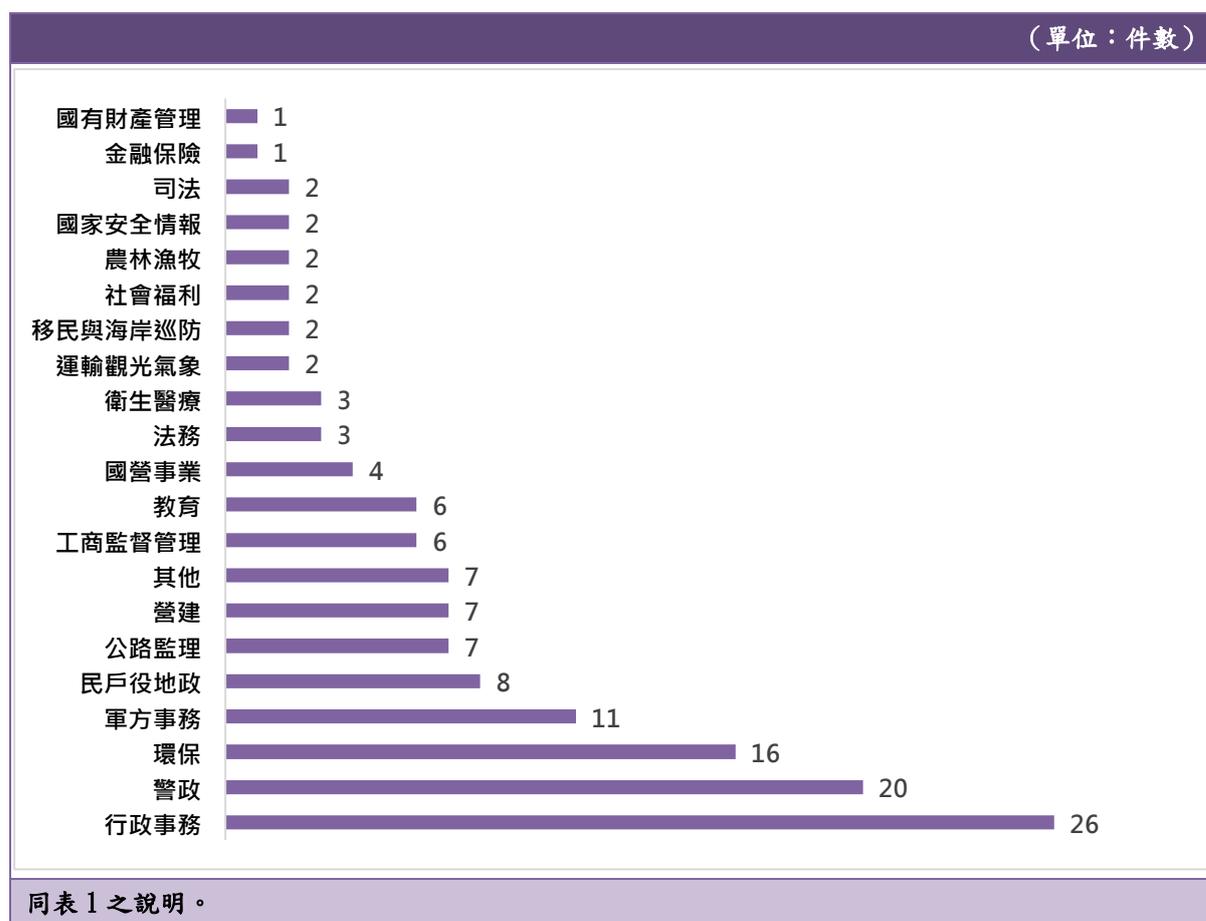


圖 5 涉案類別件數分析圖

5、跨年度比較（如圖 6）：

(1)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 A.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案數 26 案，相較 112 年同期 26 案，案件數無增減。
- B. 警政類本期起訴案數 20 案，相較 112 年同期 19 案，增加 1 案。
- C. 環保類本期起訴案數 16 案，相較 112 年同期 11 案，增加 5 案。
- D. 軍方事務類本期起訴案數 11 案，相較 112 年同期 8 案，增加 3 案。
- E. 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案數 8 案，相較 112 年同期 24 案，減少 16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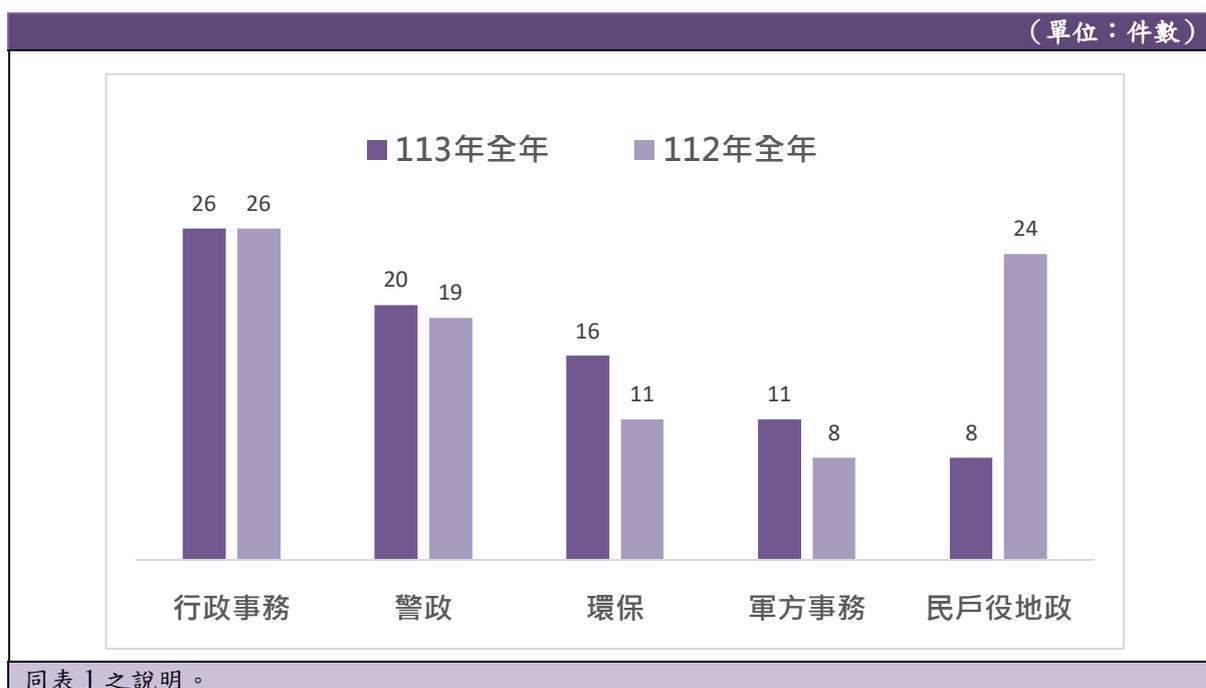


圖 6 本期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2)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圖 7）：

- A. 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35 人次，相較 112 年同期 49 人次，減少 14 人次。
- B.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32 人次，與 112 年同期 47 人

次，減少 15 人次。

C. 警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30 人次，相較 112 年同期 65 人次，減少 35 人次。

D. 環保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24 人次，相較 112 年同期 14 人次，增加 10 人次。

E. 軍方事務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20 人次，相較 112 年同期 13 人次，增加 7 人次。



圖 7 本期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二)公部門重大貪瀆案件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41 件，如表 3 所示：

| 表 3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 | | | | |
|--------------------------------------|------|------------------------|-----|----------|--|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進度 | 類型 | 備註 |
| 1 | 廉政署 | 新北市會議議員等人詐領人頭助理補助費案 | 已判決 | 地方議會 | 110.03.03 起訴 114.01.22 一審判決有罪 |
| 2 | 調查局 | 雲林縣臺西鄉鄉長以核發路權收受綠能集團賄款案 | 已判決 | 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 111.04.28 起訴 112.05.16 一審判決有罪 114.02.25 二審判決有罪 |

表 3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 | | | | | |
|----|------------|---|-----|----------|--|
| 3 | 廉政署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員警詐領獎勵金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 已判決 | 警政 | 112.03.20 起訴 114.01.08 一審判決有罪 |
| 4 | 調查局 | 苗栗縣苑裡鎮鎮長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採購涉嫌不法案 | 已判決 | 行政事務 | 112.09.11 起訴 113.05.14 一審判決有罪 113.11.07 二審判決有罪 |
| 5 | 廉政署 |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處長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案 | 已判決 | 其他 | 112.11.28 起訴 114.03.06 一審判決有罪 |
| 6 | 廉政署 | 國營事業考試舞弊集團涉犯詐欺得利罪案 | 已判決 | 其他 | 112.12.04 起訴 114.04.11 一審判決有罪 |
| 7 | 廉政署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秘書室主任等人驗收不實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 已判決 | 行政事務 | 113.05.15 起訴 114.02.26 一審判決有罪 |
| 8 | 廉政署 | 新竹市衛生局科長等人協助廠商規避裁罰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 已判決 | 衛生醫療 | 113.07.09 起訴 114.04.24 一審判決有罪 |
| 9 | 廉政署 | 臺北市議員施壓臺北市社會局公托監視器系統雲端建置，涉犯圖利罪案 | 已判決 | 地方議會 | 113.07.17 起訴 113.12.27 一審判決有罪 |
| 10 | 廉政署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偵查佐侵占贓款涉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案 | 已判決 | 警政 | 113.07.23 起訴 113.12.19 一審判決有罪 |
| 11 | 廉政署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員違法查詢及洩漏民眾個資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 | 已判決 | 警政 | 113.08.26 起訴 113.12.20 一審判決有罪 |
| 12 | 調查局 |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建設課長涉嫌不法案 | 已判決 | 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 113.08.29 起訴 113.09.10 第一審判決 114.03.31 二審判決有罪 |
| 13 | 廉政署 |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小隊長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 已判決 | 警政 | 113.09.26 起訴 114.04.07 一審判決有罪 |
| 14 | 廉政署 |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等人經辦採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 已判決 | 行政事務 | 113.09.27 起訴 114.03.06 一審判決有罪 |
| 15 | 調查局 | 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主席詐領出席費案 | 審理中 | 其他 | 113.11.02 起訴 |
| 16 | 調查局 | 前桃園市議會議員涉嫌違反都市計畫法案 | 審理中 | 國土保持 | 113.11.07 起訴 |
| 17 | 調查局 廉政署 | 彰化縣竹塘鄉長、代表會主席、二崙鄉長等人辦理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涉犯圖利、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案 | 審理中 | 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 113.11.07 起訴 |
| 18 | 調查局 | 新北市議會議員涉嫌貪瀆案 | 審理中 | 其他 | 113.11.12 起訴 |
| 19 | 調查局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員警涉嫌貪瀆案 | 審理中 | 其他 | 113.11.21 起訴 |
| 20 | 廉政署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第三分隊偵查正涉犯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案 | 審理中 | 警政 | 113.12.15 起訴 |

表 3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 | | | | | |
|----|-----|---|-----|----------|---------------|
| 21 | 廉政署 | 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組長洩漏投標文件，涉犯刑法洩密案 | 審理中 | 行政事務 | 113.12.17 起訴 |
| 22 | 廉政署 | 屏東縣鹽埔鄉村長等人利用請購核銷補助款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 | 審理中 | 詐領補助款 | 113.12.17 起訴 |
| 23 | 廉政署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科員安排違法接見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案 | 審理中 | 其他 | 113.12.18 起訴 |
| 24 | 調查局 | 民眾涉嫌行賄、司法詐欺等不法案 | 緩起訴 | 司法 | 113.12.19 緩起訴 |
| 25 | 調查局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五校區智慧化車輛管制系統採購涉犯圖利罪案 | 審理中 | 行政事務 | 113.12.24 起訴 |
| 26 | 調查局 | 新竹縣議會議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 審理中 | 其他 | 113.12.26 起訴 |
| 27 | 廉政署 | 臺北市長、市長辦公室主任等人辦理土地容積獎勵案，涉犯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圖利等罪案 | 審理中 | 行政事務 | 113.12.27 起訴 |
| 28 | 調查局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巡佐等人涉犯圖利罪案 | 審理中 | 警政 | 114.01.13 起訴 |
| 29 | 廉政署 | 屏東縣竹田鄉鄉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 審理中 | 行政事務 | 114.01.20 起訴 |
| 30 | 調查局 | 民眾涉嫌行賄案 | 審理中 | 其他 | 114.01.31 起訴 |
| 31 | 調查局 | 民眾涉嫌行賄立法委員案 | 審理中 | 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 114.02.10 起訴 |
| 32 | 廉政署 |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分隊長協助私運管制物入境涉犯對非主管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罪案。 | 審理中 | 民戶役地政 | 114.02.14 起訴 |
| 33 | 廉政署 | 屏東縣政府農業技士等人浮報採購核銷金額涉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案 | 審理中 | 行政事務 | 114.03.03 起訴 |
| 34 | 調查局 |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涉嫌不法案 | 審理中 | 警政 | 114.03.04 起訴 |
| 35 | 調查局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涉嫌洩密案 | 審理中 | 行政事務 | 114.03.17 起訴 |
| 36 | 廉政署 |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科長等人辦理光電土地標租案，涉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案 | 審理中 | 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 114.03.25 起訴 |
| 37 | 廉政署 |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涉犯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等罪案 | 審理中 | 行政事務 | 114.03.27 起訴 |
| 38 | 廉政署 | 宜蘭縣宜蘭市市民代表會主席等人借牌承攬標案涉犯圖利罪案 | 審理中 | 行政事務 | 114.03.28 起訴 |
| 39 | 調查局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涉嫌不法案 | 審理中 | 其他 | 114.04.02 起訴 |

表 3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 | | | | | |
|----|-----|--|-----|------|-------------|
| 40 | 廉政署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工務組組長辦理政府採購案件涉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罪案 | 審理中 | 國營事業 | 114.1.22 起訴 |
| 41 | 廉政署 |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技術士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受回扣等罪案 | 審理中 | 國營事業 | 114.3.28 起訴 |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三) 企業貪瀆不法案件統計

調查局 113 年移送企業肅貪案件 116 案，112 年 105 案，111 年 109 案；113 年移送企業肅貪嫌疑人 464 人，112 年 425 人，111 年 440 人；113 年移送企業肅貪案件涉案標的新臺幣(下同)456 億 3,737 萬 7,617 元，112 年 1,267 億 3,940 萬 3,991 元，111 年 1,142 億 5,512 萬 309 元。

統計 113 年移送企業肅貪案件型態統計如下：

- 1、股市犯罪計 62 案：
 - (1) 詐偽募集或發行 3 案。
 - (2)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3 案。
 - (3) 內線交易 23 案。
 - (4) 非常規交易 1 案。
 - (5) 特別背信、侵占 18 案。
 - (6) 財報不實 4 案。
- 2、金融貪瀆計 2 案，均為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 3、掏空資產計 27 案：
 - (1) 企業背信 15 案。
 - (2) 業務侵占 12 案。
- 4、侵害營業秘密計 25 案：
 - (1) 境內犯罪 21 案。
 - (2) 境外犯罪 4 案。

(相關年度對照資料詳如表 4、5、6)

表 4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偵辦企業肅貪案件比較表

| 犯罪型態 | | 113 年 | | | 112 年 | | | 111 年 | | |
|------|-----------|-------|------|---------------|-------|------|----------------|-------|------|---------------|
| | | 案數 | 嫌疑人數 | 犯罪標的 | 案數 | 嫌疑人數 | 犯罪標的 | 案數 | 嫌疑人數 | 犯罪標的 |
| 股市犯罪 | 小計 | 62 | 331 | 5,587,732,198 | 57 | 269 | 4,139,667,504 | 63 | 310 | 5,232,538,148 |
| | 詐偽募集或發行 | 3 | 33 | 706,814,230 | 8 | 47 | 1,181,039,508 | 10 | 59 | 2,560,312,968 |
| | 違約交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 13 | 37 | 653,327,201 | 12 | 36 | 26,405,319 | 11 | 39 | 160,823,786 |
| | 內線交易 | 23 | 100 | 641,276,494 | 20 | 79 | 81,701,262 | 24 | 112 | 246,837,052 |
| | 非常規交易 | 1 | 4 | 22,234,349 | 2 | 16 | 392,377,850 | 6 | 25 | 1,026,955,079 |
| | 特別背信、侵占 | 18 | 133 | 1,907,684,856 | 10 | 46 | 1,192,320,708 | 9 | 54 | 858,398,568 |
| | 財報不實 | 4 | 24 | 1,656,395,068 | 4 | 44 | 1,265,822,857 | 3 | 21 | 379,210,695 |
| |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 0 | 0 | 0 | 1 | 1 | 12,500 | 0 | 0 | 0 |
| |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違法私募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不法併購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融貪瀆 | 小計 | 2 | 6 | 264,745,369 | 9 | 76 | 544,732,756 | 4 | 40 | 2,703,220,884 |
| |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 2 | 6 | 264,745,369 | 8 | 75 | 544,567,756 | 4 | 40 | 2,703,220,884 |
| | 收受不當利益 | 0 | 0 | 0 | 1 | 1 | 165,000 | 0 | 0 | 0 |
| | 違法放貸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掏空 | 小計 | 27 | 69 | 6,227,044,165 | 21 | 48 | 14,355,054,391 | 22 | 45 | 6,579,046,340 |
| | 企業背信 | 15 | 44 | 4,153,579,386 | 13 | 33 | 13,830,768,177 | 9 | 24 | 4,642,343,218 |

| | | | | | | | | | | |
|--------|------|-----|-----|----------------|-----|-----|-----------------|-----|-----|-----------------|
| 資產 | 業務侵占 | 12 | 25 | 2,073,464,779 | 8 | 15 | 524,286,214 | 13 | 21 | 1,936,703,122 |
| 妨害營業秘密 | 小計 | 25 | 58 | 33,557,855,885 | 18 | 32 | 107,699,950,340 | 20 | 45 | 99,740,314,937 |
| | 境內 | 21 | 49 | 15,136,524,222 | 11 | 17 | 78,860,249,804 | 11 | 13 | 58,272,261,058 |
| | 境外 | 4 | 9 | 18,421,331,663 | 7 | 15 | 28,839,700,536 | 9 | 32 | 41,468,053,879 |
| | 合計 | 116 | 464 | 45,637,377,617 | 105 | 425 | 126,739,404,991 | 109 | 440 | 114,255,120,309 |

說明：

1.本資料統計調查局偵辦企業貪瀆不法案件類型包括：

- (1)股市犯罪（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A.詐偽募集或發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B.違約交割（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C.異常交易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D.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E.非常規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F.特別背信、侵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G.財報不實（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H.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I.不實資訊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J.其他方式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K.違法私募（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L.不法併購（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3 項及第 43 條之 5 第 2、3 項）。
- (2)金融貪瀆（違反銀行法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A.金融機構人員背信（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B.金融機構人員收受不當利益（銀行法第 35 條、第 127 條）；C.金融機構人員違法放貸（銀行法第 127 條之 1）。
- (3)掏空資產：A.掏空資產之背信（背信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刑法第 342 條）；B.掏空資產之業務侵占（侵占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
- (4)侵害營業秘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A.域內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B.域外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C.法人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2.資料來源：調查局。

表 5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企業肅貪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年度 | 案件數 | 嫌疑人數 |
|-------|-----|------|
| 113 年 | 116 | 464 |
| 112 年 | 105 | 425 |
| 111 年 | 109 | 440 |

資料來源：調查局。

表 6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企業肅貪案件型態比較

| 型態 | 113 年 | 112 年 | 111 年 |
|---------|-------|-------|-------|
| 詐偽募集或發行 | 3 | 8 | 10 |
| 違約交割 | 0 | 0 | 0 |

| | | | |
|-----------------------------|-----|-----|-----|
|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 13 | 12 | 11 |
| 內線交易 | 23 | 20 | 24 |
| 非常規交易 | 1 | 2 | 6 |
| 特別背信、侵占 | 18 | 10 | 9 |
| 財報不實 | 4 | 4 | 3 |
|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 0 | 0 | 0 |
|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 0 | 1 | 0 |
|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 0 | 0 | 0 |
| 違法私募 | 0 | 0 | 0 |
| 不法併購 | 0 | 0 | 0 |
|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 2 | 8 | 4 |
| 收受不當利益 | 0 | 1 | 0 |
| 違法放貸 | 0 | 0 | 0 |
| 企業背信 | 15 | 13 | 9 |
| 業務侵占 | 12 | 8 | 13 |
| 境內 | 21 | 11 | 11 |
| 境外 | 4 | 7 | 9 |
| 合計 | 116 | 105 | 109 |
| 說明： | | | |
| 1.本資料統計調查局偵辦企業貪瀆不法案件類型同表 7。 | | | |
| 2.資料來源：調查局。 | | | |

四、綜合分析

前述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性之貪瀆案件，茲就案件之犯罪癥結、策進建議分析如表 7 所示：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 犯罪類型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犯罪癥結 | 策進建議 |
|---------------------------------------|----|------|---|---|--|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經辦公用工程收受回扣/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 2 | 調查局 | 雲林縣臺西鄉鄉長以核發路權收受綠能集團賄款案 | 被告等利用鄉公所審核核發林帶通行權及輸電電桿、架空電桿租用之權利，期約或收取賄賂共計 1,501 萬餘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廉潔觀念：加強法治觀念的宣導，分辨圖利與便民，並推廣公務人員的廉潔理念，提升法律素養，避免貪瀆行為的發生。 2. 建立內控與稽核機制：透過內控機制與定期、不定期的業務稽查，防範不法行為，強化流程檢視及內部稽核，杜絕專權現象，確保行政運作的透明與合規。 3. 增強採購程序的透明性與審查：強化政府採購教育與分工，確立權限複核，並定期查核承辦人與廠商的互動情形，防止利益衝突，確保採購程序的公正性。 4. 揭弊者機制與舉報：設立內部揭弊者舉報通道，保障檢舉人安全，及時揭發不法行為，確保廉政體系的運作與公正執行。 5. 市場查訪與底價擬訂：建議請購單位與採購單位實施市場查 |
| | 4 | 調查局 | 苗栗縣苑裡鎮鎮長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採購涉嫌不法案 | 被告於 108 年間起，陸續利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災後復原重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勞務採購案」等採購案之機會，竟基於對於主管監督事務違背法令，而圖自己不法利益及意圖影響公共工程採購結果之犯意，藉機獲得 6 件工程案之不法利益共計 91 萬 1,378 元 | |
| | 11 | 廉政署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員違法查詢及洩漏民眾個資涉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 | 被告負有協助偵查及調查犯罪之職務，使用其個人持有之警政知識聯網帳號，或趁同派出所之同事使用公務電腦完畢疏未登出警政知識聯網帳號之際，違法查詢及洩漏民眾個資，並收受徵信業者之賄賂作為對價。 | |
| | 12 | 調查局 |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建設課長涉嫌不法案 | 被告利用廠商於綠能設施用地違法進行整地、打樁，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查察之機會，基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陸續要求指定分包廠商等不正利益。 | |
| | 13 | 廉政署 |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小隊長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 被告對其轄內不法場所具有取締職責，卻收受業者每月 10 至 12 萬元賄款，合計新臺幣 348 萬元，以作為不予取締之代價。 | |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 犯罪類型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犯罪癥結 | 策進建議 |
|------|----|------------|---|--|---|
| | 19 | 調查局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員警涉嫌貪瀆案 | 被告擔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書記官期間，經警專同學介紹，認識詐欺集團主嫌並受渠請託，利用協助法官查詢案件關係人個人資料之機會，登載不實之資料查詢表，違法查詢並洩漏民眾個人資料，嗣後收受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現金賄賂 6 萬 6,000 元。 | 訪，精確訂定底價，避免過高或過低的報價情況，防止圖利行為，確保資金使用的效益。 |
| | 17 | 調查局 廉政署 | 彰化縣竹塘鄉長、代表會主席、二崙鄉長等人辦理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涉犯圖利、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案 | 被告利用鄉長、代表會主席職權，頻繁洩漏招標文件給綠能掮客，或配合將租期延長為 20 年，提高光電廠商售電利潤，並因此取得開發費及行賄款。 | 6. 建立採購程序稽查機制：檢視小額採購及大額工程的程序，確保報價比價機制，防止承辦人指定廠商或收取賄賂，並進行嚴格審查，避免利益輸送。 |
| | 23 | 廉政署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科員安排違法接見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案 | 被告擔任法部務矯正署臺中監獄戒護科科員期間，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利用婚宴禮金習俗收受不正利益 10 萬元，進而協助受刑人違規飲食及使用電話通訊等情。 | 7. 減少利益衝突：要求採購承辦、監辦人員在交易過程中審查交易對象的利益衝突，避免公務人員私下進行利益交換，確保公平、公正的交易環境。 |
| | 27 | 廉政署 | 臺北市長、市長辦公室主任等人辦理土地容積獎勵案，涉犯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圖利等罪案 | 被告等人明知土地公司申請最高 20% 容積獎勵的都市計畫草案內容，明顯違背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法令，一路護航，罔顧眾多基層公務員、都委會委員提出違法質疑，最終使廠商取得本案土地最高 20% 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 | 8. 公開審查程序與加強溝通：如土地重劃、綠能產業等項目，需公開審查程序，加強地方與中央的溝通，確保權力不被濫用，促進透明決策與公民參與。 |
| | 33 | 廉政署 | 屏東縣政府農業技士等人浮報採購核銷金額涉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利用職務 | 一、被告負責承辦綠蠶蠟移除勞務標案，竟與廠商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同意廠商將不實捕獲數量併入標案內計價請款，被告再隨機於不實監工表填上不實點收日期，廠商再按照不實監工表內容，據以製作不實 | |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 犯罪類型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犯罪癥結 | 策進建議 |
|-------------|----|------|---------------------------------------|--|---|
| | | | 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 | 成果紀錄表，持向農業處辦理請款，因而詐得契約價金總計 123 萬 3,199 元。 二、被告於 111 年、112 年間，負責綠鬣蜥點收業務，竟收受廠商賄款總計 23 萬餘元，配合廠商浮報綠鬣蜥點收數量，使廠商因而詐領契約價金總計 39 萬 1,413 元。 | |
| | 37 | 廉政署 |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採購時案浮報單價數量等，涉犯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等罪案 | 被告在望安鄉公所對國防陸鄰支出計畫之採購廠商、採購內容有決策權，指示廠商出具不實收據配合核銷，另被告於人事案中具有核定權力，接受民眾之行賄，協助民眾錄取清潔隊員。 | |
| | 41 | 廉政署 |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技術士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受回扣等罪案 | 被告經辦 105-106 年度淡水所用水設備外線工程案牟取個人私益，竟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與業者期約以各期工程款，提取 3% 工程款金額之比例作為回扣，合計 45 萬 3,796 元。 | |
|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 1 | 廉政署 | 新北市議會議員等人詐領人頭助理補助費案 | 被告使用「人頭助理」方式不實詐領助理費，挪作支付被告聘請私人員工之薪酬。 |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廉潔觀念：推動法治與案例宣導，提升公務人員對廉潔與貪瀆風險的認識，強化依法行政觀念。並建立如議員助理費用等特定項目的審核與內控機制，防杜不法。 2. 落實內控與業務稽核機制：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制度，針對財務、採購及特定行政流程 |
| | 3 | 廉政署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員警詐領獎勵金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 被告利用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巡佐可開立超速違規舉發通知單之機會，陸續協助超速駕駛開立不實舉發通知單，據以支領獎勵金 1 萬 5,430 元。 | |
| | 15 | 調查局 | 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主席詐領出席費案 | 被告未實際出席代表會，卻以事後補簽的方式詐領出席費。 | |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 犯罪類型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犯罪癥結 | 策進建議 |
|-------------|----|------|-------------------------------------|---|---|
| | 18 | 調查局 | 新北市議會議員涉嫌貪瀆案 | 被告透過浮報公費助理薪資方式詐領與實際薪資差額之補助費。 | <p>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與系統檢測，確保作業合規並降低舞弊風險。</p> <p>3. 加強會計與財務管理：會計人員應嚴格執行內部控制職責，落實帳務管理與審核作業，確保財務資訊正確、透明且符合法規。</p> <p>4. 建立揭弊者保護機制：設置內部安全舉報管道，保障檢舉人身分與權益，鼓勵揭發潛在不法行為，提升機關自我監督與廉政效能。</p> |
| | 22 | 廉政署 | 屏東縣鹽埔鄉村長等人利用請購核銷補助款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 | 被告利用小額採購程序，自己得逕洽廠商購置辦公設備機會，請廠商配合提高設備單價，從中獲取差額款項，並於財產交接之際，侵占辦公原木桌椅，另以劣質原木桌椅替之。 | |
|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 8 | 廉政署 | 新竹市衛生局科長等人協助廠商規避裁罰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 被告擔任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協助廠商規避裁罰，使廠商獲得不法利益，藉以向廠商索取賄賂。 | <p>1. 強化法治教育與廉潔觀念：持續推動法治與案例宣導，強化公務人員廉潔意識及圖利與便民的區別。並提升學校及機關負責人對利益衝突迴避的認知，深化法治文化。</p> <p>2. 落實內控與稽核制度：建立內控與稽核機制，針對採購案件、財物管理及搜扣物品入庫等流程實施定期與不定期稽查，結合職務分工與輪調制度，防止專權與違規。</p> |
| | 26 | 調查局 | 新竹縣議會議員涉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 被告明知縣議員於接受人民請託，依法行使職權，不得收受賄賂，仍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以其得向新竹縣政府建議施作工程之職務行為，向露營業者索賄共計 54 萬餘元。 | |
| | 29 | 廉政署 | 屏東縣竹田鄉鄉長收賄販賣職務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 被告利用其具有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責，收受民眾交付之賄賂，並協助錄取為清潔隊員 | |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 犯罪類型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犯罪癥結 | 策進建議 |
|------------------|----|------|--|---|---|
| | 31 | 調查局 | 民眾涉嫌行賄立法委員案 | 被告明知立法委員行使質詢、監督、協調及函詢等法定職務權限，不得收受賄賂，仍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協助廠商向經濟部關說，使該廠商順利得標，藉此索賄 70 萬元。 | <p>3. 強化採購透明與審查管理：檢視採購程序與分權設計，確立權限複核與履約稽核制度，防範指定廠商、低價搶標與偷工減料等情形，確保採購公平、公正與品質。</p> <p>4. 推動揭弊者與檢舉保護制度：設置安全透明的吹哨與檢舉管道，完善檢舉人保護及獎金核發與驗證機制，杜絕濫領與造假，提升揭弊成效。</p> <p>5. 健全人事制度與遴選機制：落實公開徵選制度，升遷與職務調任應結合筆試與面試，強化公平性與透明度，確保用人唯才、程序正當。</p> <p>6. 建立預警與風險管理系統：導入行為監控與數據分析，針對高風險職務與異常行為設立預警機制，提升案件可追溯性，有效防範不法事件。</p> |
| | 36 | 廉政署 |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科長等人辦理光電標租案收受賄賂涉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案 | 被告利用規劃、承辦三聯隊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之機會，透過中間人向光電工程統包廠商索賄，作為洩漏標租案訊息、事先探勘場地及協助特定廠商得標之對價，並接收中間人及統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飲宴及性招待。 | |
| | 40 | 廉政署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工務組組長辦理政府採購案件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 被告利用提出需求及審查單價權限，向廠商提出自己住家需要設備及賄賂款項。 | |
| 侵占公有財物/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 | 5 | 廉政署 |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處長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案 | 被告利用市府配發給單位首長公務手機之機會，自行選購高單價蘋果手機，於財產交回之際，以劣質不良手機冒充報廢，而將公務手機交予家人私用或作為贈送家人禮物。 | 1. 強化法治與廉潔教育：推動法治與案例宣導，強化公務人員廉潔意識與依法行政觀念，提升公民對法 |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 犯罪類型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犯罪癥結 | 策進建議 |
|------|----|------|--|---|--|
| 有財物 | 10 | 廉政署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偵查佐侵占贓款涉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案 | 臺北市警察局南港分局偵查隊員警因財務不佳、積欠賭債，侵占扣押贓款 54 萬餘元，事後把同金額款項至地檢署繳納入庫 | 治的重視。 2. 落實內控與稽核機制：加強內控管理，定期盤點財物，落實稽核制度。針對專案搜扣物品，應依時入庫並查核，防範不法。 |
| | 20 | 廉政署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第三分隊偵查正涉犯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案 | 被告利用執行搜索他案之機會，取得受搜索人之提款卡及密碼，並趁扣案物尚未入刑事局贓證物庫之際，持卡提領帳戶內現金，侵占入己。 | 3. 健全採購與管理流程：檢視採購分工與權責，確保流程透明，杜絕利用制度漏洞圖利等不法行為。 4. 推行揭弊者舉報機制：設立安全舉報管道與揭弊者保護措施，鼓勵揭弊，強化機關自我監督能力。 |
| | 39 | 調查局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涉嫌不法案 | 機關首長對於勞務採購內定廠商，任由廠商借牌得標，獲取不法承攬利益。機關首長侵占用於業務推廣之三節禮品，並致贈於與業務推廣無關之人。 | |
| 圖利 | 7 | 廉政署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秘書室主任等人驗收不實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秘書室人員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明知廠商未依規定派員及不實請款，仍做成不實驗收紀錄並不予罰款，而使廠商獲得不法利益。 |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廉潔觀念：持續對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推動法治與廉潔教育，透過課程、講座及案例分析，加強對圖利與便民界線的理解，避免因人情壓力或誤判而觸法，建立依法行政與誠信為本的服務文化。 |
| | 9 | 廉政署 | 臺北市議員施壓臺北市社會局公托監視器系統雲端建置，涉犯圖利罪案 | 被告利用職權施壓臺北市社會局，讓特定廠商負責辦理公托監視器雲端系統建置工程，另一頭再出資開公司，並找人掛名負責人跟特定廠商合作，承攬提供監視器相關採購，藉此圖利。 | |
| | 14 | 廉政署 |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等人經辦採購違反利益衝突迴避 | 被告於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擔任秘書，明知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修正前、後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等規定，應予以迴 | 2. 完善內控與稽核機制：強化業務稽核與內部控制機制，提升各單位風險意識與責 |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 犯罪類型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犯罪癥結 | 策進建議 |
|------|----|------|---|--|--|
| | | | 法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 避，竟違法以其與胞弟共同經營之公司承攬採購工程。 | <p>任分工。定期查核承辦人與廠商互動情形，防範利益輸送，並透過制度化程序確保行政行為合法、公正與可追蹤。</p> <p>3. 規範職務分工與推動定期輪調：建立明確的職務分工制度，避免個人專權與長期掌握特定職務產生風險。推動定期輪調與機動調整機制，有效分散風險，強化組織透明與監督功能。</p> <p>4. 提升採購專業與法遵能力：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使其熟稔《政府採購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確保採購流程符合法規，並提升採購透明度與公正性。</p> <p>5. 強化警政與執法監督：在警察機關內建立完善的稽核與監督制度，杜絕不法場所管理過程中的貪瀆情形，並加強臨檢及執法資訊管理，防止事前洩密與執法失當。</p> <p>6. 推進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加強對公務資訊系統之資安管理與個資保護教育，建立</p> |
| | 16 | 調查局 | 前桃園市議員涉嫌違反都市計畫法案 | 被告等人均明知本案違建係「施工中違建(A0)」，應立即停工並優先拆除，竟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透過區公所主任秘書向承辦人施壓，更改為「一般性案件(C)」類別，被告得獲得繼續出租超商營業使用獲得租金(含營業稅)共計達389萬3,400元之不法利益。 | |
| | 25 | 調查局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五校區智慧化車輛管制系統採購涉嫌圖利案 | 被告等人意圖使特定親友得以承攬高應大及3校合併後高科大發包之採購案，竟共同基於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洩密之犯意聯絡，而為擬定造成限制競爭之技術規格及履約期限；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將採購案決標予提供規劃、設計廠商致該特定親友得標高科大於前揭期間發包之採購案計3件。 | |
| | 28 | 調查局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巡佐等人涉嫌圖利案 | 被告等於107年間起，共同基於使車主減免繳納罰鍰及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不法犯意聯絡，以手寫通知單改開駕駛人為不同人員、違規條款由道交條例第56條改開為第55條等不實登載公文書方式，圖利應實際繳納罰鍰之二十餘位車主或違規行為人，金額達1萬9,700元。 | |
| | 32 | 廉政署 |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松山機場分隊長協助私運管制物入境涉犯對非主管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罪案。 | 被告久任松山機場，與管制通道航警人員相熟，得以私運加熱菸而不受檢查。 | |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 犯罪類型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犯罪癥結 | 策進建議 |
|---------|----|------|---------------------------------|---|---|
| | 38 | 廉政署 | 宜蘭縣宜蘭市市民代表會主席等人利用權限投標承攬標案涉犯圖利罪案 | 被告利用代表會主席、公所主任秘書、清潔隊隊長職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公所辦理採購案，借用其他廠商名義投標承攬，違背職務圖利不法利益。 | 定期檢測、稽查與帳號使用控管機制，防範資料外洩、帳號濫用等資安風險，確保民眾個資安全無虞。 |
| 洩密/其他不法 | 6 | 廉政署 | 國營事業考試舞弊集團涉犯詐欺得利罪案 | 集團人員透過仲介居中牽線，媒合槍手替考生筆試，為免筆試時遭監考人員識破，集團首腦更自行在家中變造考生駕照(替換大頭照)，以應付監考查驗，舞弊範圍遍布各國營事業，犯行長達近10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國營事業考試身分核對、查對機制，及建立嚴謹試用期間的複評考核。 2. 強化法治宣導與廉潔教育：持續推動公務人員法治觀念與廉政意識，透過教育訓練、案例分享及宣導活動，使同仁清楚認識相關法律責任，並強化對違法行為的警覺，降低因人情壓力、誤解規範或外部影響而觸法的風險。 3. 建立完善的內部管控與稽核機制：於廠商服務建議書提供評選委員時，應建立簽收機制，並於簽收單及建議書封面顯著位置標示「不得洩密」等警語，提醒評選委員遵守保密義務。所有建議書應於指定期限內回收並清點，確保文件流向可追蹤、資訊不外洩，強化整體內控管理。 |
| | 21 | 廉政署 | 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組長洩漏投標文件涉犯刑法洩密案 | 被告於水利署指派渠擔任採購案評選委員時，事先將採購承辦單位準備之各廠商服務建議書，私下轉交予特定廠商，使該特定廠商於評選會議前獲悉其他廠商之優劣，並製作優於其他廠商之評選會議資料，因而獲取標案。 | |
| | 24 | 調查局 | 民眾涉嫌行賄、司法詐欺等不法案 | 被告利用掛名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首席顧問之名義，向不知情民眾訛稱可影響司法案件判決，並協助取回遭司法機關扣押或凍結之財產，藉此向民眾詐取飲宴及公關協調費用共計 78 萬 4,000 元。 | |
| | 30 | 調查局 | 民眾涉嫌行賄案 | 被告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及交付賄賂之犯意，多次要求「請多幫忙協調」，並利用春節送禮期間致贈超出禮儀範圍之禮品及現金，經公務員拒絕後仍執意致贈。 | |
| | 34 | 調查局 |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涉嫌不法案 | 被告竟基於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故意，受人請託登入警政知識聯網違法蒐集民眾之刑案資料，再洩漏予他人，並有 139 萬 5,680 元之來源不明財產。 | |
| | 35 | 調查局 | 臺中市政府經 | 被告等於 111 年 11 月間起，為節省查 | |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 犯罪類型 | 序號 | 移送機關 | 案由 | 犯罪癥結 | 策進建議 |
|------|----|------|-------------|--|---|
| | | | 濟發展局人員涉洩洩密案 | 閱、影印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規費及幫助特定人清查其擔任法律顧問、保險業務之客戶或關係人身分背景等目的，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私人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另共同基於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違法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及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利用職務上得以查詢之機會，使用公務電腦之公務查詢系統網頁，無正當理由下非法調取應秘密之個資或公務資料，一併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圖片方式洩漏予關係人，使渠等獲得免繳查閱規費等之不正利益。 | 4. 維護司法公信力：加強偵辦司法詐欺案件；維護司法公正性，建立民眾對司法體系的信任。 5. 主動澄清防範詐騙：各機關遇冒用情形應積極澄清，維護政府公信力。 |

參、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期資料期間原則為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4 月，數據資料以月份為單位者，更新至 5 月 31 日止)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並落實結論性意見

1、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每 4 年定期公布國家報告 1 次，第三次國家報告首次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由中央五院暨所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精進反貪腐工作並撰提資料，業於 113 年 12 月 9 日預先公布期中進度，具體說明結論性意見辦理進度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亮點成果，為正式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前接受各界檢驗，期許各界相互合作強化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措施，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

2、為持續踐行自我審查機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全面定期強化追蹤管考機

制，各權責部會回應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措施業於 112 年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由法務部每年定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管考，檢討當年度執行情形與滾動式修正下一年度績效目標值；全案計列管 48 項績效目標，各權責機關業於 114 年 1 月填報 113 年辦理進度、提列 114 年績效目標值，由法務部持續追蹤管考。

(二)反貪

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延續反貪腐能量

- (1) 法務部及廉政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派員出席在韓國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第 12 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會議」、「ACT-NET 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工作坊及「第 40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會中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及「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經驗分享」等主題提出報告，以實際行動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
- (2) 113 年 12 月 9 日臺灣以實際行動響應國際反貪日，除邀請國際專家學者舉辦「2024 臺灣透明論壇」外，並公布第三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期中進度，在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及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 的共同見證下，由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廉政署馮成署長代表我國簽署公約聯盟 (UNCAC Coalition) 倡議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透明承諾」，114 年 3 月經該聯盟認可並於官網公布，臺灣為唯一自主簽署及遵循透明承諾之非公約締約國，為我國廉政歷史開啟新篇章。
- (3)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自 113 年 11 月 1 至 114 年 5 月 31 日，參與 APG 線上會議計 8 場 (相互評鑑委員會 1 次、執行委員會 1 次、捐助及技術援助小組 4 次、多元性及包容性網路會議 2 次)，1 場實體會議 (執行委員會 1 次)，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 APG 態樣研討會。

艾格蒙聯盟部分，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擬於 114 年 7 月 6 日至 11 日間派員赴盧森堡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並持續透由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相關情資交換，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合計交換金融情資 125 件。

2、推動私部門交流及企業服務，深化公私反貪腐夥伴關係

(1) 多元倡議便民服務及法令遵循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法務部積極推動公私部門協力反貪腐相關作為，融入採購平臺公開透明的精神及運作成功經驗，111 年起結合中央及地方機關試辦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針對企業關注的便民與法遵等議題進行交流，同時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希望達到簡政便民、企業誠信、公私協力以及永續發展目的。113 年進一步偕同 38 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擴大推動辦理，運用平臺溝通聯繫機制，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蒐集反映意見、跨域協助處理企業關注的法令遵循或相關廉政議題，深化企業服務，創造企業永續經營。

(2) 推展主題式議題，積極協處企業疑義

114 年持續推動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協助優先處理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相關廉政議題，規劃整合歸納各項主題，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經由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機制，以主題系列式對話交流，邀請私部門廣泛探討相關疑義問題，如：臺中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低碳永續，廉潔誠信」倡廉系列活動-「LCIA 2025 Greenmorrow 低碳聯合成果展暨研討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利、圖利之區辨研討會-以國道服務區促參案為例」等，透過資訊交流公開透明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之模式，積極預防違失情事顯現，以健全產業發展、凝聚社會共識，穩健發展效率、透明、接軌國際之企業環境。

(3) 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 A. 調查局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120 場次，參加者 10,342 人，廠商 710 家。
- B. 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調查局參訪，加強防貪、反貪觀念宣導，共計接待外賓團體 128 批，人數達 5,281 人。

3、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廉政署以多元化方式推展廉潔品格教育，結合數位化策略，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收錄各政風機構蒐集編製之創意有趣且適合不同學齡層孩童之廉潔教材，提供給各界推廣廉潔誠信教育工作運用，目前該網站已收錄 200 多項品格教育資源，113 年新增如：教育部「跟著科學研究學誠信」繪本、農業部「山谷裡的故事」動畫，另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 113 年起，從幼兒學童向上擴展至高中及大專院校的學齡層，達成將廉潔誠信教育深化至全學齡層之目標，並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如臺北市政府「第十八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將「運動倫理」納入辯論賽辯題，藉由辯論過程深化學子的運動倫理涵養，認識到誠信不僅是賽場上遵守規則，更是一種生活態度和信念。

4、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統計至 113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 42 隊，志（義）工人數計 1,973 人，廉政署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字、照片和影像，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表 8：

| 表 8 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 | | | | | | |
|---------------------|----------|----------|----------|----------|----------|----------|-----|
| 項目 | 廉政 宣導 | 故事 志工 | 透明 檢視 | 全民 督工 | 廉政 平臺 | 問卷 調查 | 其他 |
| 參與人次 | 461 | 770 | 11 | 2 | 6 | 0 | 342 |
| 資料來源：廉政署。 | | | | | | | |

(三)防貪

1、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 (1) 廉政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函頒《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督同所屬採取「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及「專案稽核」等預防作為，以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防制綠能貪瀆犯罪發生。
- (2) 廉政署亦針對蒐獲之不法情資，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程序及機關權責，藉由歸納犯罪態樣分析及可能延伸犯罪手法，編製「妨害綠能發展犯罪案件涉及機關權責及常見違法態樣彙整表」，提供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考運用；另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視機關推動綠能產業特性，針對易滋風險業務之綠能相關業務辦理專案清查，俾利先期發掘相類態樣不法線索情資，以維護綠能產業發展。截至 114 年 5 月止，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通報地區聯繫平臺蒐報案關不法情資共計 57 案(發掘貪瀆線索 31 案、函送一般非法 26 案)。
- (3) 為積極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發展多元綠能等重要政策，協助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檢視相關流程透明化，廉政署於 114 年 1 月 8 日召開「綠能透明措施」會議，研擬《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專案宣導計畫》，並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函頒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執行，針對涉綠能業務機關，協助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全面檢視綠能案場申請程序，增加外界監督可及性，並倡議綠能主題圖利與便民區辨，使公務員及綠能業者於申辦程序有所依循；同時對民眾宣導簡政便民等廉潔理念及倡議能源轉型觀念，提升對綠能產業發展之信心。

(4) 114 年 5 月 27 日偕同經濟部辦理「114 年綠能廉政平臺—綠安透明領航」論壇，邀集國內外再生能源業者、公協會、NGO 團體以及中央、地方辦理綠能業務之政府機關人員等公私部門代表與會，針對太陽光電資訊透明專區、綠能透明措施等議題，由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漁業署、法務部臺高檢署等代表分別主講「太陽光電資訊透明專區」、「漁電共生整合新模式」、「防制綠能犯罪」等國家政策方向，另就綠能申設流程中透明措施、外力介入防範及能源政策等進行交流座談，彰顯政府重視綠能發展決心，強化透明監督機制，凝聚公私部門協力健全綠能產業發展合作共識。

2、擴大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

(1)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機關首長認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之需求，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調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安、環保、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成立廉政平臺，藉由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對外宣示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2)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中央及地方機關成立之採購廉政平臺計 86 案(運作中共 61 案)，總金額達 2 兆 1,036 億餘元。標竿案例包括已完工之經濟部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廉政平臺及交通部整理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廉政平臺等，進行中如：交通部淡江大橋廉政平臺、第三航站區廉政平臺等，此類重大公共工程往往涉及高額預算、重大影響週遭環境及民眾權益，涉及層面多，極易引發各界關注與干擾，甚至遭遇地方陳情、外力介入、媒體質疑等情形屢見不鮮。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強化透明及監督機制，並提供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的管道，建立檢、調、廉政、

採購機關與私部門間的夥伴關係，有效降低外力不當干預的廉政不法風險。

- (3) 宣傳行銷部分，除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論壇、會議座談外，廉政署更運用多元方式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效益，如：新聞媒體、社群媒介及實體參訪等，113 年於國內行銷成果達 68 次；對外亦積極行動，製作「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合作 公私協力 行政透明 全民監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篇」影片及「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共建設風華再現」中英文長短版影片，向國內外行銷關採購廉政平臺成效，讓各界認識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帶來的效益，彰顯廉政署攜手營造優質公共工程採購環境及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決心。

3、推動透明品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

- (1) 為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要求，並回應 107 年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廉政署自 108 年起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以「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及「廉能創新與擴散」為評核構面，以書面及實地評核方式，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藉以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以及提升行政透明風氣。在 111 年第二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獲得國際審查委員高度肯定。
- (2) 112 年「透明品質獎」獲行政院支持成為全國性正式獎項；114 年度賡續辦理第 3 屆「透明品質獎」，共計 22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獎，業於 5 月底完成書面審查作業，接續將於 7 月至 8 月辦理實地評核，於 9 月公布獲獎機關名單，預計於 11 月辦理頒獎典禮。

4、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

- (1) 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及專案稽核

A. 全國性專案清查：

114 年辦理「妨害綠能產業案件」、「未設專責政風機構或低度廉政管控機關學校採購案」、「廉政風險人員承辦業務清查」、「回饋金及補助款運用」、「重大及民生相關採購案」、「公有財物或持有物保管處分業務」及「稽核檢查及裁罰業務執行情形」等 7 主題全國性及整合型專案清查，針對當前政策需求、輿情反映及各政風機構發掘之貪瀆個案，研析相關具體犯罪態樣、所犯法條，擇定清查範圍、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比對、分析等各項作為，釐清各機關所辦理相似型態之業務案件，有無可能亦潛存類似貪瀆弊端，期有效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

B. 全國性專案稽核：

為防範政府採購過程中潛藏的廉政風險，於 114 年度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針對「疑似虛設行號或人頭公司廠商得標採購案件」、「涉及貪瀆案件廠商得標採購案件」及「拒絕往來廠商曾得標採購案件」等 3 類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發掘是否存在諸如綁標、圍標或利用不實資料履約、驗收等異常情形，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以提升政府採購的整體品質，加強人民對政府廉潔施政的信任。

5、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

113 年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47 項，加強推動各項行政透明措施，例如：交通部公路局推動「公路汽車客運業」與「汽車駕訓業」特許行業行政透明措施，統一公路汽車客運業籌設資訊揭露方式、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修訂「113 年健保卡製卡作業委商服務案製卡作業

規範」，有效強化廠商對資通安全措施規範之落實。

6、賡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1) 法務部因應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間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賡續請中央行政機關盤點主管補助法令，檢視於補助相關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違反法令規定。
- (2) 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內涵及實務應注意事項之認知，於 113 年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 4 場次說明會，邀集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共計 200 餘人與會，期能由政風人員於機關內發揮宣導能量，除強化機關公職人員對利衝法之正確認知，亦能機先掌握截堵可能違反利衝法之事件，防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遭裁罰之情事。

7、加強宣導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

因應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已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免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為強化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對虛擬資產性質之認知，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5 日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專題論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之現況與發展」2 場次，共計 200 人次參與，以提升政風同仁專業知能，俾協助機關申報人落實申報財產。

(四) 肅貪

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 (1) 強化肅貪偵辦作為

- A. 廉政署本期(113年11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688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198案，「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178案(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125案、函送他機關0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53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起迄114年5月止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1,215案(已判決確定334案，其中21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721案，職權不起訴36案，不起訴151案。
- B. 調查局本期積極偵辦貪瀆案件，計移送317案、查獲犯罪嫌疑人1,185人(含公務員206人)、犯罪標的6億2,178萬1,515元。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罪專案，計偵辦31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43萬851平方公尺、廢棄土35萬2,314立方公尺、廢棄物260萬7,189公噸。
- C.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本期審核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532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392案。

(2) 企業肅貪

防制企業貪瀆亦為反貪腐工作之一環，調查局為做好全方位反貪腐工作，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本期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86案，犯罪嫌疑人415人、犯罪標的223億852萬6,963元。

(3) 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113年11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49案；另本期調查局函送機關行政處理8案，經函送機關函復議處、改善或罰款者2案。

(4) 召開廉政審查會

為有效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並提供專業諮詢，廉政署本期召開 2 次廉政審查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46 案，通過 44 案，保留評議 2 案。

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

(1) 提供多元檢舉管道

A.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共計 2,782 案，立「廉立」案件數計 688 案；調查局本期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檢舉事項計 6,810 件，廉政類立案案件 1,034 案(含妨害選舉案件)，積極鼓勵檢舉不法。

B. 「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及 114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會議，共審議 34 案，決議核發檢舉獎金 17 案，共計 2,181 萬 6,668 元。

(2) 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處理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計 20 案、21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計 4 萬 8,395 元。

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

(1) 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2) 依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流暢。自本署成立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案件合計 263 案，其中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兩機關共同偵辦計 12 案；為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自訂定要點至 114 年 5 月 31 日，經聯繫協調由兩機關擇一專責辦理者計 886 案，其中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計 68 案經聯繫協調後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

(五)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

1、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

(1) 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

為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廉政署本期共計辦理 1 梯次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54 期），內容包含一般課程及人權通識教育課程、政風專業知能課程、輔助課程及訓練預備等類型，並包含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課程，參訓人數計 58 人。

(2) 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

為強化政風人員專業職能培育，廉政署本期辦理「114 年國際事務研習班（第一期）」、「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專精研習班（北區場次）」、「查處業務專精研習班（北區、中區場次）」及「政風人員人事業務教育訓練」等 5 場次在職訓練，參訓人數計 328 人。

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

(1) 法務部每年以所屬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為對象，舉辦「肅貪業務研習會」，辦理肅貪專業證照認證課程，截至 114 年 5 月止，取得證照者計 88 人。

(2) 法務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14 年 5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238 名，中級證照者計 624 名，高級證照者計 488 名。

3、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

- (1) 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每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新進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為期 1 年之專業訓練。本期辦理調查班第 62 期，參訓人數計 113 人。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精進同仁專業職能，除不定期舉辦處內組織學習外，並鼓勵同仁報考國際公認反洗錢師及加密資產防範金融犯罪師，該處現職人員共計 16 人獲國際反洗錢師認證，3 人取得加密資產防範金融犯罪師認證，另為強化虛擬通貨幣流追蹤能量，亦積極協助同仁參加相關訓練取得證照，目前已有 15 人具 Chainalysis CRC 證照、2 人具 Chainalysis CISC 證照、4 人具 Chainalysis CEIC 證照，未來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專業知識與技術精進。
- (3) 調查局為精進同仁專業知能，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級證照」4 天訓練課程，參訓人數計 50 人；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10 天訓練課程，參訓人數計 50 人。
- (4) 調查局為提升同仁偵辦營業秘密案件之本職學能，計畫辦理「營業秘密專題研討會」1 場次，參訓人數計 102 人。

二、重要策進作為

(一)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持續落實我國自主審查機制，將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每 4 年定期公布國家報告 1 次，預計於 115 年公布完整第三次國家報告，並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法務部將持續協調各部會共同精進反貪腐工作並撰提資料，如期公布報告具體說明結論性意見辦理進度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亮點成果，並籌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與我國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等代表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對話交流，提供我國精進反貪腐

工作之結論性意見。

(二)完備反貪腐法制

1、推動揭弊保護法制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1)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經立法院院會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全文 21 條，為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為確保揭弊者最佳權益保障與實務執行順暢，本部將積極研擬施行細則相關配套措施，以期於 114 年 7 月 22 日順利實施，同時積極培訓種子教師，業於 114 年 5 月至 7 月於全國辦理分區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及新法說明會，提昇各機關揭弊法制意識，俾利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2)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未及於一般私部門，本部將持續落實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核定之「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透過各項行政指導，柔性輔導私部門自主建置內部揭弊保護制度，以期在降低對私部門衝擊的前提下逐步深化。

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2 年 6 月間法務部與監察院共同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執行成效，並探討相關學理及實務議題，作為修法之參據。另因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將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申報義務人之範圍、將虛擬資產明訂於該法第 5 條應申報財產項目等。法務部 113 年、114 年重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檢討上開議題及行政院審查條文版本是否符合時宜，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俾完備財產申報法令制度。

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

(1) 研議刑法餽贈罪與影響力交易修法方案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

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說明如下：①修正刑法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參考德國法制，採以「職務行使」取代「職務行為」，放寬對於「對價關係」之判斷；②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③增訂不法餽贈罪，引進美國法制，規範以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單次達一定金額以上為犯罪構成要件。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8 次審查會議。

(2) 法務部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為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及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規定。法務部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確認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文字內容，並於 3 月 1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 60 日，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就「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於 7 月 9 日、9 月 30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

(3) 研議企業賄賂罪

法務部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另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合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修法研討會」，邀請學界及實務界專家針對企業反貪腐責任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並納為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議題，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法之可行性方案，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1 條意旨。

(三)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1、由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政風機構依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等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溝通管道，並由機關設置採購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朝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4面向精進，以落實風險控管，並符合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涵容」的精神。
- 2、為積極掌握各平臺風險狀況，廉政署增設「風險定期查檢機制」，除請各平臺依據案件執行進度調整風險因應對策外，並積極掌握「採購案件爭議處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查處案件件數」等訊息，另推動平臺公開資訊同步更新機制，持續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案件資訊同步更新，以符現況。
- 3、為提升採購作業公開透明，落實廉政核心價值，廉政署積極推動「113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數位推進方案」。113年9月代表臺灣官方首次向「開放採購國際夥伴（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 OCP）」申請獨特識別碼 OCID，整合招標、決標及廉政倫理事件等重要欄位，依循全球嚴謹的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 OCDS），統一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資料架構及格式，並將開放格式檔案放置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讓使用者得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加值應用，發揮資料最大效益，強化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四）導入數位稽核工具，優化專案稽核效率

- 1、因應 AI 浪潮來襲，廉政署掌握改變契機，積極部署導入數位工具，優化專案稽核流程，以提高稽核效率並減少錯誤。廉政署已規劃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並遵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運用生成式 AI 進行跨機關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及勾稽，篩選出「疑似虛設行號或人頭公司廠商得標採購案件」、「涉及貪瀆案件廠商得標採購案件」及「拒絕往來廠商曾得標採購案件」等 3 類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共計 5,916 件，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

2、114 年 1 月 8 日召開「114 年度全國性專案稽核作業說明會議」，邀請審計部分享「導入生成式 AI 技巧運用於政府採購稽核實務」之經驗，鼓勵各政風機構順應科技發展趨勢，在符合相關規範的前提下，善用數位工具與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強化政風專案稽核作業之效能與品質。

(五)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

廉政署賡續督導政風機構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透過擇定高風險業務項目實施清查，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並透過各類再防貪措施，避免公務員重蹈覆轍。

肆、結語

法務部以拓展國際之視野，持續掌握全球反貪腐趨勢，主動強化制度與實務作為，展現打擊貪瀆的堅定決心。透過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義務、建構揭弊者保護機制、深化數位稽核與風險控管，整合資源，提升偵查效率與定罪率，精準打擊貪瀆犯罪。同時，促進公私協力、鼓勵民眾參與監督，形塑全民廉潔文化，擴大防貪能量。藉由持續強化透明機制與社會信任，致力於讓廉潔治理成為臺灣的核心競爭力，在國際舞台上展現堅定反貪、永續清廉之國家形象。

報告案三
「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 項次 | 標 題 | 內 容 | 摘 要 |
|----|------|---|-----|
| 壹 | 前言 | 行政院馬永成政務委員及林明昕政務委員前於本(114)年4月23日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強化「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會議，就現行特查辦法研議強化方案，再於本年5月7日針對各項議題執行辦理情形，接續召開「研商涉密人員管制強化會議」，請法務部廉政署協助機關辦理涉密人員管理之因應措施。 | |
| 貳 | 問題分析 | 一、各機關是否落實提列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 二、各機關國家機密文書有無依法規管理維護 | |
| 參 | 策進作為 | 法務部廉政署依據法規職掌，協助機關強化公務機密維護管理作為： 一、 盤點機關涉密業務及人員 二、 建立機密文書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內控機制 三、 編撰涉密業務指引手冊，加強宣導保密觀念 四、 獎勵及保護檢舉，提升機關內部人員舉報意願 | |
| 肆 | 待辦事項 | 為確立內控目標，需先盤點涉密業務及人員，以建立涉密業務作業規範： 一、 清查近3年國家機密文書數量 二、 盤點提列涉密業務及人員 | |
| 伍 | 結語 | 公務機密維護為機關全體同仁之責。 | |

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明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公務員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或資訊，於依法解密或揭示公開前，負有保密及不得任意提供外界之義務。針對涉及國家機密所應保密之事項，因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如發生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情事，恐造成國防、軍事、外交、經濟等實質關係重大變故，或危害國家生存之情形。因此，更應確實踐行機密維護措施，以確保國家機密安全。

為因應近期發生多起機關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協助境外敵對勢力蒐集情資之情形，行政院馬永成政務委員及林明昕政務委員前於本(114)年 4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強化「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會議，針對現行特查辦法研議強化方案，並於本年 5 月 1 日向院長進行專案報告。為進一步瞭解各項議題之後續辦理情形，另於本年 5 月 7 日就各項議題之後續辦理情形，召開「研商涉密人員管制強化會議」，請法務部廉政署協助機關辦理涉密人員管理之因應措施。

公務員洩密案件往往同時可能伴隨貪污或國安犯罪風險，顯示公務員洩密犯罪與貪污及國安犯罪，二者間具有相當程度之競合性，洩密行為也有可能作為貪污及國安犯罪之手段之一，若能有效遏止及預防公務員洩密犯罪之發生，同時可以達成降低公務員貪污犯罪及國安案件危害之發生機率，法務部爰就國家機密維護提出推動策進措施。

貳、問題分析

公務員所涉洩密犯罪，除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有洩漏或交付依

法應予保密資訊之違失行為外，以近期經媒體披露之國安案件及重大貪污案件報導資料為例，不乏有公務員以洩密作為貪污手段或手法進行重大犯罪者，尤其是以洩漏重大外交、國防軍事或大陸事務等資訊，作為渠等進行貪瀆收賄犯罪之前端行為。基於洩密犯罪案件均屬事後查察，雖然對於相關犯罪人員予以刑事追訴並依法處刑，可達一定程度之嚇阻效果，惟洩密犯罪一經既遂，對於國家安全與利益即生損害，且難加彌補，是以應審酌以事前預防的角度，探討公務機關於機密業務處理流程中可資加強防範的重要問題事項，分述如下：

一、各機關是否落實提列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

按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據此，國家機密文書係由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判斷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針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法核定機密等級者。次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準此，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認定，係由(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本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係認為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或利益，若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任意出境，在外可能發生遭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之情事，將造成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一定程度損害，故明定該等人員之出境，應經其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審酌其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故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除原核定機關人員因職務而知悉、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者外，亦包含

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辦理該項業務人員，並應依本法第 24 條「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規定辦理。

法務部為法規主管機關，雖得就本法適用疑義予以釋示，然就各機關實際業務執行情形是否涉及國家機密，乃係由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予以具體審認，倘各機關審認不確實，或未盡提列管理人員之責，將易使接觸機密業務人員逸脫管制，致生洩漏風險疑慮。

二、各機關有無依法規管理維護國家機密文書

本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目前依本法第 4 條將國家機密定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等 3 級。

因國家機密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故本法第 13 條至第 26 條有關核定機密等級後之維護規定，仍屬強制性規定，為確保國家機密之完整性與安全性，各機關應對所屬機密文書實施列管與維護機制。列管維護機制不僅是依法行政的必要措施，更為防止機密洩漏、維護機關信譽與國家利益的重要保障。現行機密文書之維護已明定相關作業規範，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

(一)現行作業相關適用法令依據：

- 1、國家機密保護法
- 2、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 3、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一捌、文書保密

(二)作業原則

- 1、專責處理：

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專責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

2、減少層次：

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判），應由業務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處理，並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

3、限制分發：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4、妥慎傳送：

在機關內相互傳遞，屬於絕對機密及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在機關外傳遞，屬於絕對機密或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必要時得派武裝人員或便衣人員護送。屬於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或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傳遞。

5、安全保管：

機密文書應存放於具安全維護功能之箱櫃，並裝置密鎖。存放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6、定期清查：

機密文書應定期清查，並依法辦理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註銷事宜。

7、澈底銷毀：

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廢棄文書或草稿，應指派專人監督、澈底銷毀。

參、策進作為

機關人員肇生洩密犯罪或違失情形，多數係因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較一般人有更多的機會或環境可以知悉依法應予保密之相關資訊，其發生洩密之犯罪行為，原因往往基於個人利益及所處環境的考量，倘因具有合適的犯罪機會加以外界的犯罪誘惑產生，再經過犯罪者對於相關犯罪結果的評估，認為犯罪可以產生的有利結果大於遭受追訴制裁的不利益，且因機關現行機密文書作業流程及內控機制可能因未臻完備或未盡落實執行，或因機關組織文化對於國安及保密意識的認知敏感度不足，從而使犯罪者認為其洩密行為受到機關內部查核而發現，或遭到內部同仁舉發的可能性甚低時，就會選擇遂行其洩密行為，將應予保密之資訊洩漏或交付。

基上，有關國家機密保護之策進作為，係藉由盤點各機關公務機關涉密業務內控機制，並針對機關曾發生洩密之實務案例，進一步分析找出同仁涉及洩密犯罪的風險因子，根據歸納風險因子的特性或狀況提出相關的預警作為，以達預防洩密犯罪之效果。透過各項系統或作業流程的內控機制，強化公務機關對於公務員洩密犯罪的預防與保密措施，杜絕公務員故意或過失行為發生洩密犯罪的可能性，不僅得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同時也可避免因公務員洩密行為造成機關形象的負面影響及民眾權益之損失。

法務部廉政署依據法規職掌，以下述策略為內部控制方向，協助機關策進國家機密維護管理作為：

一、盤點機關涉密業務及人員

- (一)審酌公務員發生洩密犯罪，須有「可能的犯罪者」及「合適的標的物」存在。故以行為主體而言，除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為要件外，機關應找出內部有哪些特定業務屬性或可知悉

具有較高保密價值資訊之機密，往往較有機會發生公務員洩密犯罪，亦即針對存在高洩密風險因子之對象或業務部門，較能掌握高風險可能涉密人員加以控管。

(二)有關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係指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得知悉、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事項業務人員；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至第 30 條，分別對於國家機密之收發、擬辦、會辦、用印、封發、銷毀、複製、會議、保管、移交及使用等管制措施定有明文，惟若前開經手(辦)人員實際上無從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實質內容，如國家機密檔案管理人員依規定須由承辦人員密封後歸檔，檔管人員無權拆封，且完全無法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內容，則非本法第 26 條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人員；其他辦理國家機密前開各項管制措施之人員，均應依前開標準衡量是否應經核准始得出境。

(三)建議各機關可成立機關機敏業務審查會議，定期盤點並檢討機關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機敏業務與其相應職務之人員；倘遇有新增涉密業務，亦得視實際狀況隨時辦理審查會議，以完善各機關涉密人員提列之管理，避免遺漏。

二、 建立機密文書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內控機制

(一)各機關所保管或持有之公務資訊，倘具有較高的保密價值或保密必要性，該項資訊即可能具有較高的洩密風險，有需要探討構成洩密犯罪可能管道或風險態樣。若能將具有較高洩密風險因子(例如：涉密人員之接密程度、可能洩密對象、洩密管道等)加以控管，落實機密維護具體措施，且提出預警作為以提升內部控管機制，針對較高風險因子加以重點管理或內控措施，即可達到降低洩密犯罪發生的機率及可能性。

(二)法務部廉政署將邀集院屬相關主管政風機構召開研商會議，

請政風機構協助調查瞭解機關現行涉密業務內控措施辦理情形，有無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文書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規，針對機密文書應具之處理流程，例如：專責處理、減少層次、限制分發、妥慎傳送、安全保管、定期清查及澈底銷毀等各項環節，制訂作業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採取必要之管控措施，並通盤檢視有無不足及內控落實情形。惟為有效遏止及降低各機關發生洩密案件或違失行為，除須執行通案性之內控管理機制外，各機關仍應依其機關業務特性及作業程序之實際狀況，研擬具體可行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密維護措施。

三、編撰涉密業務指引手冊，加強宣導保密觀念

公務機關發生之洩密案件，除以洩密作為貪污手段或手法進行重大犯罪者，亦有洩漏民眾個人資訊之案件，除將可能導致民眾權益受到損害，其中如有部分資料涉及國家情報人員之個資，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近年來許多不法集團常藉由非法手段取得之民眾個人資料進行詐騙案件，或有境外敵對勢力收買機關人員以取得機密資訊，不僅對於民眾個人權益保障的觀念仍有不足之處，亦顯示缺乏國安意識，未能充分體認所持有機密資訊洩漏後將造成的損害程度。因此現階段藉由編撰涉密業務指引手冊等方式，據以加強辦理保密宣導作為，以提高公務員對於公務機密保護之觀念與重視。

(一)編撰涉密業務指引手冊

法務部廉政署將邀集機關涉密業務人數較多之主管政風機構，召開研商會議，蒐集各機關涉密業務內部規範資料，瞭解現行機關涉密業務內控情形，彙整各機關執行現況後，編撰涉密業務工作指引手冊。除藉由處理步驟與流程標準化、違失案例說明以及相關法規解釋等，協助各機關涉密人員得以瞭解

並掌握相關保密規範與應行注意事項，俾利同仁處理國家機密文書時能有所遵循參照；另由人事單位協助於機關首長（主管）、機要人員及辦理涉密業務人員就任或離職前，併同報到或離職程序提供其閱覽及宣導，並由政風機構至少每半年進行重點宣導，使其掌握法律認知、熟悉保密流程及警覺違失風險。

（二）加強保密宣導觀念

現階段對於公務機密資訊之保密措施，除可藉由政風單位之監督過程加以提醒及預警外，在各個案件辦理階段可能產生洩密的風險狀況，更應隨時掌握相關異常徵象，如有發現相關人員有違反保密程序或涉及洩漏公務機密資訊之情事發生，亦應及時妥適處理，以避免事態擴大造成洩密情事。

另為降低未設政風機構機關發生洩密案件之風險，首重於深耕密植機密維護與保密宣導，以提高公務員保密警覺與國安意識，以有效落實公務機關機密維護措施。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由該機關人事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妥善運用涉密業務指引手冊及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綜彙之相關保密宣導資料，於機關首長（主管）、機要人員及辦理涉密業務人員就任或離職前，併同報到或離職程序提供予其閱覽及宣導，協助宣導機關主管、機要及其他涉密人員加強保密意識與責任。

四、獎勵與保護檢舉，提升機關內部人員舉報意願

由於涉及故意洩密犯罪者，多以低調隱密之行徑蒐集所需之機密資訊，且洩密行為亦難以查覺。惟如犯罪者所需之機密資料非屬自身業務權限所能接觸或取得者，往往需藉由接觸或探詢其他機關同仁以確認所需資料之實際存放處所，或獲悉具有存取權限之承辦人員身分。因此，對於具備洩密犯罪徵兆之可疑行為，如能藉由檢舉保護等機制，有效提升機關內部人員向政風等相關單位之舉報意願，俾利機先啟動內部調查程序，

對於有效遏止洩密犯罪之發生將甚具裨益。

基於「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 114 年 7 月施行，依據該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列入適用該法之弊案範圍，與國安或洩密案件相關者，除違反刑法瀆職罪章中之「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刑法第 132 條)以外，亦涵括違反《反滲透法》之行為。另國家安全局對於涉及共諜相關案件，亦有建立檢舉管道並提供高額檢舉獎金，是以政風機構得綜整上開法規及檢舉管道等資訊，對於機關同仁加強灌輸與宣導，以強化機關內同仁對違異常、滲透案件之舉報意願，保護吹哨揭弊並從優獎勵。

肆、待辦事項

公務機關持有為數繁多且依法應予保密資訊，公務員既屬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之人員，倘若發生洩密事件不僅會嚴重影響政府形象，亦將損及民眾權益甚或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公務員自應依法確實善盡保密義務，避免發生公務資訊外洩事件。因此現階段各機關更應秉持風險管理評估及預警機制之理念，提升保密機制及落實各項保密措施，實有賴各相關單位共同努力，方能有效預防洩密案件發生。

為確立內控目標，需先由院屬各機關清查近 3 年國家機密文書數量，及盤點涉密業務及人員，俾能據以建立詳實且具效益之涉密業務作業規範，分述如下：

一、清查近 3 年國家機密文書數量

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及前開人員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其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同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為確保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均已列為機關出境管制範疇，爰規劃清查各持有國家機密機

關近 3 年之國家機密文書，藉由檢視有無專設文簿或公文系統登錄狀況，檔案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有無具體明確標示，確認承辦各該機密案件之單位名稱及人員，以利後續國家機密文書之保管查找，並據以檢核涉密人員列管。

本次清查以行政院所屬部會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為範圍，請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會同業務單位，清查近 3 年國家機密文書數量。由法務部廉政署督請各機關之政風單位，協助機關檢核機密文書是否依法列管維護，以及涉密人員是否已提列管控，後續再由人事單位提報涉密人員出境管制名單。清查國家機密數量階段主要目的亦係為接續規劃機關涉密業務內控機制，審認所有涉密業務及人員管理工作均已納入檢視，並確保辦理國家機密之過程皆能有效地追蹤記錄及檢討處理，以利內控機制之執行。

二、盤點涉密業務及人員

- (一)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定幕僚長以上人員，召集人事及其他各單位會同政風單位成立機關機敏業務審查會議，定期盤點並檢討機關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機敏業務與其相應職務及人員；倘遇有新增涉密業務，亦得視實際狀況隨時辦理審查會議，以完善各機關涉密人員提列之管理，避免遺漏。
- (二)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 項，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是以依據上開審查會議盤點之涉密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繕具名冊，報請首長移由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境管作業；如遇有機敏業務人員職務異動時，人事單位並應於異動後副知政風單位，以利政風單位掌握涉密人員動態並執行內控措施。政風機構發現涉密人員有異常情形，

即時簽報機關首長做處置，如有不法情事，政風機構應簽報機關首長後，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移請司法機關等權責機關偵處。

伍、結語—公務機密維護為機關全體同仁之責

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與作業流程雖至關重要，但更為關鍵的是每位同仁能重日常落實保密措施，將其內化為工作觀念的一部分。除不得討論未公開之業務、不擅自複製或攜出機敏文件、不透過非認證允許之設備傳送敏感資料等細節做起，每一項謹慎留意的行動，都是守護整體安全的重要環節。

法務部督導全國各政風機構依據法規職掌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著重協助機關加強涉密業務及人員之內控措施，從制度面及人員管理面防範機密洩漏情事發生，並以具備高度的國安意識，達成有效維護國家機密及確保國家利益之目標。